

陳弘謀◎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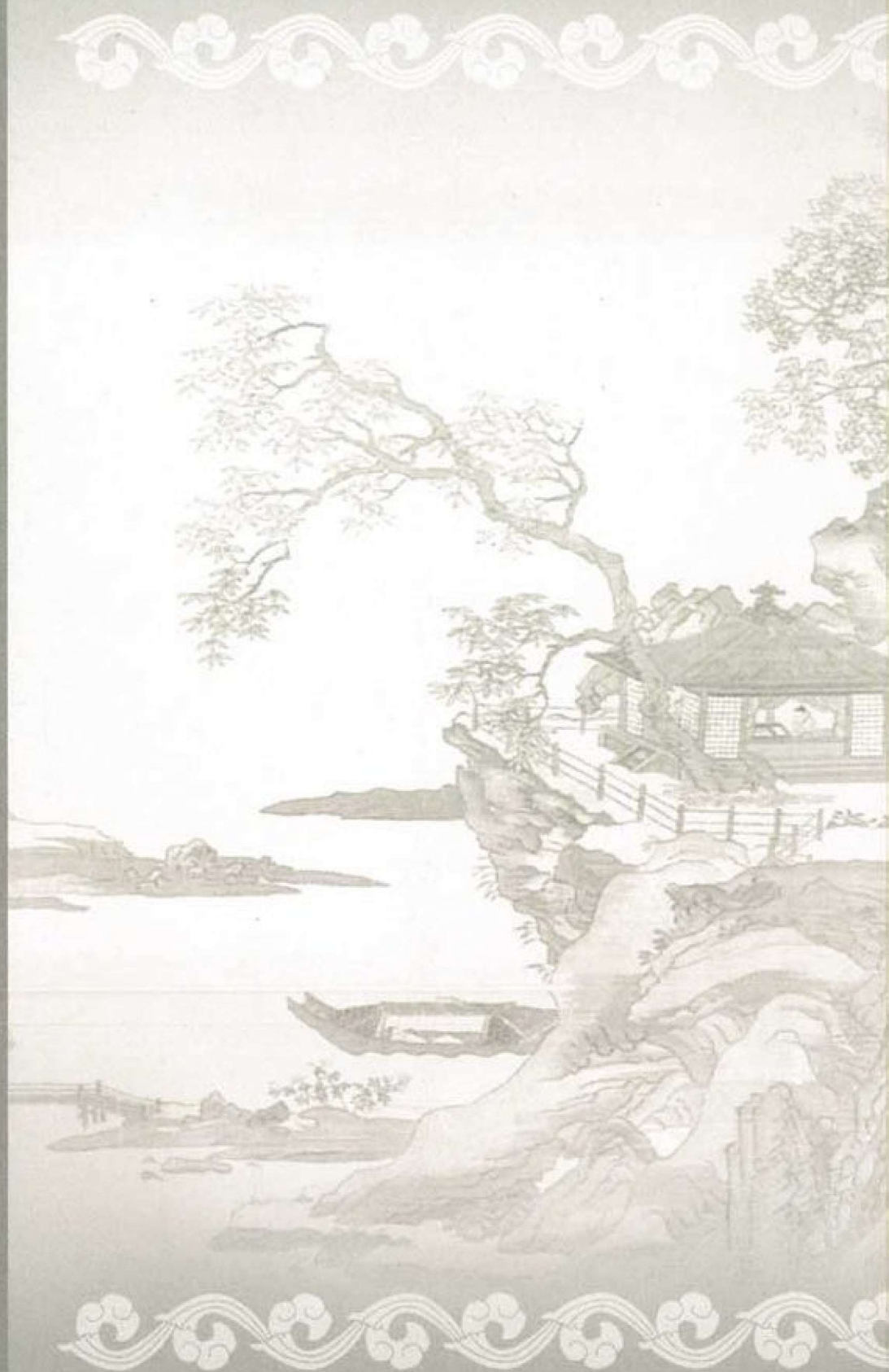
蓋欲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
夫在家為女，出嫁為婦，生子為母。

教女遺規

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
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在女貞，女教之所繫，蓋綦重矣。



教女遺規



《教女遺規》序

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而豈獨遺於女子也。當其甫離襁褓。養護深閨。非若男子出就外傳。有師友之切磋。詩書之浸灌也。父母雖甚愛之。亦不過於起居服食之間。加意體恤。及其長也。為之教針黹。備裝奩今俗以嫁女之具曰妝奩而已。至於性情嗜好之偏。正

言動之。合古誼與否。則鮮有及焉。是視女子為不必教。皆若有固然者。幸而愛敬之良。性所同具。猶不盡至於背理而傷道。且有克敦大義。足以扶植倫紀者。倘平時更以格言至論。可法可戒之事。日陳於前。使之觀感而效法。其為德性之助。豈淺鮮哉。余故於養正遺規之後。復採古今教女之書。及凡有關於女德者。哀又集成

編事取其平易而近人。理取其顯淺而易曉。蓋欲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夫在家為女。出嫁為婦。生子為母。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在女貞。女教之所繫。蓋綦極重矣。或者疑女子知書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筆墨工文詞者。有時反為女德之累。不知女子具有性慧。縱不能經史貫通。間亦粗知文義。即至村姑里婦。未盡識字。而一門之內。父兄子弟。為之陳述故事。講說遺文。亦必有心領神會。隨事感發之處。一家如此。推而一鄉而一邑。孰非教之所可及乎。彼專工文墨。不明大義。則所以教之者之過。而非盡女子之過也。抑余又見夫世之婦女。守其一知半解。或習聞片詞隻義。往往篤信固守。奉以終身。且轉相傳述。交相勸戒。

曾不若口讀詩書。而所行悉與倍焉者。意者女子之性專一篤至。其為教尤有易入者乎。是在有閑家之責者。加之意而已。

乾隆七年九月既望桂林陳弘謀題於西江使署

《教女遺規》目錄

桂林陳弘謀編輯

（卷上）曹大家女誡……………一

蔡中郎女訓……………九

宋尚宮女論語……………一〇

（卷中）呂近溪女小兒語……………二二

呂新吾閨範……………二九

（卷下）王孟箕家訓御下篇……………九七

溫氏母訓……………一〇二

史搢臣願體集……………一一二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一二二

王朗川言行彙纂……………一三五

女訓約言……………一四二



《教女遺規》卷之上

桂林陳弘謀編輯

【曹大家女誡】（有序）

曹大家·姓班氏·名昭·後漢平陽曹世叔妻·扶風班彪之女也·世叔早卒·昭守志·教子曹穀成人·長兄班固·作前漢書·未畢而卒·昭續成之·次兄班超·入鎮西域·未蒙詔還·昭伏闕上書·乞賜兄歸老·和熹鄧太后·嘉其志節·詔入宮·以為女師·賜號大家皇后及諸貴人·皆師事之·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今四十餘載矣。戰戰兢兢。常懼黜辱。以增父母之差。以益中外之累。是以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疏愚。教導無素。恆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橫加。猥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為憂。但傷

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加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恥宗族。吾今疾在沉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因作女誠七篇。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勸勉之。

謹按大家。身都貴胄。博極羣書。完節撫孤。復能為兄上書。為兄續史。時皇后諸嬪。皆師事之。誠巾幗中丈夫也。今觀其所以誡女者。始之以卑弱。終之以謙和。大要以敬順為主。絕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尚。可知矣。至於近世女子。好華飾。趨巧異。幾幾乎以四德為詬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彼。尤可謂對症良劑也。懲驕惰於未萌。嚴禮法於不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以是為百代女師可也。故列諸卷首。以為教女者則焉。

◎卑弱第一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弄之瓦礫。而齊告焉。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礫。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不自矜夸。有惡莫辭。不自飾非。忍辱含垢。常若畏懼。卑弱下人也。晚寢早作。不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煩重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靜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免哉。

◎夫婦第二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節也。是

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節制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者。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為則哉。

◎敬順第三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尪。尪。瘦弱也。生女如鼠。猶恐其虎。惟恐強猛。然則修身莫如敬。避強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為婦之大禮也。夫敬非他。持久之謂也。夫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止足

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媒黷。媒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為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行。

◎ 婦行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

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

換皆洗也。

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

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然為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違。夫故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

得意一人。

得夫之意。

是謂永畢。

和諧畢世。

失意一人。

失夫之意。

是謂永訖。

訖。止也。婦乖離。盡於

此也。

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也。固

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潔。耳無妄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

飾。無聚會群輩。無看視門戶。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邪偷。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有恩於人。人反離之。亦有以義自

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不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

曰。婦如影響。

順從舅姑。如影隨形。響應聲。自得歡心。

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

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之臧否毀譽。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人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於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故室人和。則謗掩內外離。則過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可以截金鐵。同心之言。其臭

氣也如蘭。此之謂也。夫叔妹者。體敵而分尊。恩疏而義親。若淑媛謙

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彰。而瑕過隱塞。

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愚憊

的痴愚之人。於叔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

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慍。毀訾言謗

也。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顯揚否之基也。可不慎歟。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知斯二者。足以和矣。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此之謂也。

【蔡中郎女訓】

名邕。字伯喈。
東漢人。

謹按女子。自離提抱。無論富貴貧賤。鮮不日有事於盥洗梳櫛者也。此編以修容喻修身。因其所共曉。而導以所未明。即其所習為。而責以所未能。眼前指點。何其親切而有味也。女子雖至愚。三復斯訓。能不攬鏡而有悟乎。

心。猶首面也。是以甚致飾焉。面一旦不修。則塵垢穢之。心一朝不

思善。則邪惡入之。咸知飾其面。不修其心。惑矣。夫面之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之不修。賢者謂之惡。愚者謂之醜。猶可。賢者謂之惡。將何容焉。故覽照拭面。面宜潔淨。則思其心之潔也。傅粉。粉宜調和。則思其心之和也。加粉。粉宜鮮明。則思其心之鮮也。澤髮。髮宜潤澤。則思其心之潤也。用櫛。櫛以理亂絲。則思其心之理也。立髻。髻宜端正。則思其心之正也。攝鬢。鬢宜整齊。則思其心之整也。

【宋尚宮女論語】

宋若昭·貝州人·世以儒聞·父綦·好學·生五女·若華·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慧美能文·若昭文詞高潔·不願歸人·欲以文學名世·若華著女論語·若昭申釋之·唐貞元中·詔入禁中·試文章·論經史·俱稱旨·若昭以曹大家自許·帝嘉其志·稱為女學士·拜內職·官尚宮·掌六宮文學·兼教諸皇子公主·皆事之以師禮·號曰宮師·

謹按若華託曹大家之意。集為女訓。名曰女論語。其妹若

昭申釋之。夫論語。聖賢問答之言也。可與之並列乎。然吾

觀曲禮。內則所載。葱漈

蒸葱也。

酒漿。紛悅刀礪

紛悅乃佩巾也。紛以拭器。悅以拭手。紛或作

紛。礪乃鋒刃。磨刀石也。勳官之服。雖其品而加佩刀。礪。紛。悅。

織。悉具備。蓋至道不離乎居室

日用之常。而聖賢垂訓。無非欲人言動舉止。悉合於當然之則。論語二十篇。亦豈在高遠哉。茲編條分縷晰。便於誦習。言雖淺俚。事實切近。嫗嫗孩提。皆可通曉。苟如斯訓。亦不愧於婦道矣。

◎立身章第一

凡為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

各處。男女異群。莫窺外壁。莫出外庭。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為人。

◎學作章第二

凡為女子。須學女工。紉麻緝苧。粗細不同。車機紡織。切勿匆匆。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木名。即柘桑。落葉灌木。看雨占風。滓渣也。澱也。滓濕即替。

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丈疋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作襪。引線繡絨。縫聯補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莫學懶婦。積小癡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線粗率。為人所攻。嫁為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東。遭人指點。恥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學禮章第三

凡為女子。當知禮數。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戶。問候通時。從頭稱敘。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擡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當知女務。相見傳茶。即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遇。酒略沾唇。食無刈筯。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招人怨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遍鄉村。說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

◎早起章第四

凡為女子。習以為常。五更雞唱。起著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揀

柴燒火。早下廚房。摩鍋洗鑊。煮水煎湯。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鼓舂薑。隨時下料。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餐飽食。朝暮相當。莫學懶婦。不解思量。日高三丈。猶未離床。起來已宴。卻是慚惶。未曾梳洗。突入廚房。容顏齷齪。手腳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鋪餽爭嘗。未曾炮饌。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爺娘。被人傳說。豈不羞惶。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娘。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饑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梁。若有不諳。細問無妨。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八節。

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床。衣不解帶。湯藥親嘗。禱告神祇。保佑安康。設有不幸。大數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劬勞罔極。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忌。血淚汪汪。莫學忤逆。不敬爹娘。纔出一語。使氣昂昂。需索陪送。爭競衣裝。父母不幸。說短論長。搜求財帛。不顧哀喪。如此婦人。狗彘豺狼。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睹。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莫令驚忤。灑掃庭堂。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退步堦前。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即時退步。整辦茶盤。安排匙筯。香潔茶湯。小心敬遞。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齒

牙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虛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相辭。方回房戶。日日一般。朝朝相似。傳教庭幃。張於庭院之布幔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說辛道苦。呼喚不來。饑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為惡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為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記途程。黃昏未返。瞻望相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先自安身。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治療。願得長生。莫學蠢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讓。忍氣低聲。莫學潑婦。鬥鬧

頻頻。粗絲細葛。熨貼縫紉。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待殷勤。莫教饑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葬穴。生共衣衾。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之女。賢德聲聞。

◎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亦在於母。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儀。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在人前。教他禮數。莫縱嬌癡。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汙。莫縱遊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為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鬥鬧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禮。強梁言語。不識尊卑。不能針

指辱及尊親。有玷父母。如此之人。養豬養鼠。

◎營家章第九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為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奉箕擁帚。灑掃灰塵。撮除邈遏。潔靜幽清。眼前爽利。家宅光明。莫教穢汙。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炊羹造飯。饋送頻頻。莫教遲慢。有誤工程。積糠聚屑。餵養孳牲。呼歸放去。檢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鄰。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菽麥。成棧成囤。積藏穀物的地。方·圓的叫囤油鹽椒豉。盞甕裝盛。豬雞鵝鴨。成隊成群。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盈。夫婦享福。歡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滾滌壺瓶。抹光ちやちや橐小囊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聽夫言語。細語商量。殺雞為黍。五味調和。菜蔬齊楚。茶酒清香。有光門戶。紅日含山。晚留居住。點燭擎燈。安排臥具。欽敬相承。溫涼得理。次曉相看。客如辭去。酒飯殷勤。一切周至。夫喜能家。客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慌忙失措。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筯無匙。有鹽無醋。打男罵女。爭啜爭哺。夫受慚惶。客懷羞懼。有客到門。無人在戶。須遣家童。問其來處。當見則見。不見則避。敬待茶湯。莫缺禮數。記其姓名。詢其事務。等得夫歸。即當說訴。奉勸後人。切依規度。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須能。以和為貴。孝順為尊。翁姑嗔責。曾如不曾。上房下戶。子姪宜親。是非休習。長短休爭。從來家醜。不可外聞。東鄰西舍。禮數週全。往來動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說則說。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汙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思前。

◎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如今。後生宜學。勿曰難行。第一貞節。神鬼皆欽。有女在室。莫出閑庭。圍牆有客在戶。莫露聲音。不談私語。不聽淫音。黃昏來往。秉燭掌燈。暗中出入。非女之經。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子。存歿光榮。此篇論語。

內範儀刑。後人依此。女德昭明。幼年切記。不可朦朧。若依此言。享福無窮。

《教女遺規》卷之中

桂林陳弘謀編輯

【呂近溪女小兒語】

公名得勝。明嘉靖時。甯陵人。

謹接近溪先生小兒語。已刊入養正遺規。茲篇其專訓女子者也。警醒透露。無一字不近人情。無一字不合正理。其言似淺。其義實深。閨訓之切要。無有過於此者。凡為女子。童而習其詞。長而通其義。時時提撕。事事效法。庶乎女德可全。雖以之終身焉可也。

◎四言

少年婦女。最要勤謹。比人先起。比人後寢。

爭著做活。讓著吃飯。身懶口饞。惹人下賤。
米麵油鹽。碗碟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處。
件件要能。事事要會。人巧我拙。見他也愧。
口要常漱。手要常洗。避人之物。藏在背裏。
腳手頭臉。女人四強。身子不顧。人笑爺娘。
衣服整齊。茶飯潔淨。汗濁川入聲邈邈。諸人厭憎。
一斗珍珠。不如升米。織金妝花。再難拆洗。
刺鳳描鸞。要他何用。使的眼花。坐成勞病。
婦女妝束。清修雅淡。只在賢德。不在打扮。
不良之婦。穿金戴銀。不如賢女。荊釵布裙。
剩飯殘茶。都要愛惜。看那窮漢。糠土也吃。

一米一絲。貧人汗血。舍是陰鷺。費是作孽。
笑休高聲。說要低語。下氣小心。纔是婦女。
偷眼瞧人。偷聲低唱。又惹是非。又不貴相。
古分內外。禮別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語。
孝順公婆。比如爺娘。隨他寬窄。不要怨傷。
尊長叫人。接聲就叫。若叫不應。自家先到。
長者當讓。尊者當敬。任他難為。只休使性。
事無大小。休自主張。公婆稟問。夫主商量。
夫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裏安身。
也休要強。也休撒暴。懼內凌夫。世人兩笑。
夫不成人。勸救須早。萬語千言。要他學好。

相敬如賓。相成如友。媒狎謔戲。夫婦之醜。久不生長。勸夫取妾。妾若生子。你也不絕。家中有妾。快休嚷鬧。鄰家聽的。只把你笑。越爭越生。越嚷越惱。不如賢惠。都見你好。夫若不平。妾若不順。你做好人。自有公論。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讓他。那箇讓你。罵儘他罵。說儘他說。我不還他。他也臉熱。百年相處。終日相見。千忍萬忍。休失體面。既是一家。休要兩心。外合裏差。壞了自身。母家夫前。休學語言。講不清白。落箇不賢。讓的小人。纔是君子。一般見識。有甚彼此。

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對出來。又羞又悔。

邪書休看。邪話休聽。邪人休見。邪地休行。

甯好明求。休要暗起。一遍發覺。百遍是你。

也休心粗。也怕手慢。不癢不疼。忙時沒幹。

看養嬰兒。切戒飽暖。些須過失。就要束協音管。

水火剪刀。高下跌磕碰撞。生冷果肉。小兒毒藥。

鄰里親戚。都要和氣。情性溫熱。財物周濟。

也要仔細。也要寬大。作事刻薄。須防禍害。

只誇人長。休說人短。人向你說。只聽休管。

手下之人。勞苦饑寒。知他念他。凡事從寬。

三婆師婆·媒婆·賣婆。二婦娼婦·唱婦。休教入門。倡揚是非。惑亂人心。

房中說話。常要小心。傍人聽去。惹笑生嗔。
門戶常關。箱櫃常鎖。日日緊要。防盜防火。
多積陰騭。少積錢財。兒孫若好。錢去還來。
安分知足。休生暴怨。天不周全。地有缺欠。
任從受氣。留著本身。自家尋死。好了別人。

三從四德。婦人常守。犯了五出。不出也醜。

無子有惡疾。
皆非其罪。

婦人好處。溫柔方正。勤儉孝慈。老成莊重。
婦人歪處。輕淺風流。性兇心狠。又懶又丟。
賢妻孝婦。萬古傳名。不賢不孝。枉活一生。

◎ 雜言

買馬不為鞍鐙。かゝ取妻卻爭賠贈。

婦人好吃好坐。男子忍寒受餓。

婦人口大舌長。男子家敗身亡。

打罵休得煩惱。受些氣兒災少。

誰好與我鬥氣。是我不可人意。

婦人聲滿四鄰。不惡也是凶神。

美女出頭。丈夫該愁。

必惹殺夫之禍。

孤兒寡婦。只要勁做。

能自樹立。

絮聒多言老婆瑣煩碎性子。一件事兒重平聲箇死。

好聽偷瞧。自家尋氣。妝啞推聲。倒得便益。

叶去聲。

僕隸沒賢德的主兒。

護短之故。

娘家沒不是的女兒。

溺愛之故。

新來媳婦難得好。耐心調教休煩惱。

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難服事。
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氣傲那裏使。

家教寬中有嚴。家人一世安然。

人有廉恥好化。面色甚似打罵。

婦人敗壞說夫婿。開口沒你是處。

大婦愛小妻。賢名天下知。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

【呂新吾閨範】（有序）

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為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自世教衰。而閨門中人。竟棄之禮法之外矣。生閭閻內。慣聽鄙俚之言。在富貴家。

恣長驕奢之性。首滿金珠。體徧穀同穀羅。態學輕浮。語習儇巧。輕巧

聰慧而口無良言。身無善行。舅姑妯娌。不傳賢孝之名。鄉黨親戚。

但聞頑悍之惡。則不教之故。乃高之者。弄柔翰。逞騷才。以夸浮士。卑之者。撥俗絃。歌豔語。近於倡家。則邪教之流也。閨門萬化之原。審如是。內治何以修哉。女訓諸書。昔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者難明。雜者無所別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為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其奇文奧義。則間為音釋。又於每類之前。各題大指。每傳之後。各贊數言。以示激勸。嗟夫。孝賢貞烈。根於天性。彼流芳百世之人。未必讀書。而誦習流芳百世者。乃不取法其萬一焉。良可愧矣。予因序前賢以警後學云。甯陵呂坤書。

謹按呂新吾先生。凡有著述。悉有功於世道人心。予錄之。以為世勸者屢矣。閨範一編。前列嘉言。後載善行。復繪之以圖。系之以贊。無非欲兒女子見之。喜於觀覽。轉相論說。因事垂訓。實具苦心。當時士林樂誦其書。摹印不下數萬本。直至流布宮禁。其中由感生愧。由愧生奮。巾幘之內。相與勸於善而遠於不善者。蓋不知凡幾也。今限於卷帙書籍。不復繪圖。擇其言之尤切。行之尤顯者。錄為一卷。雖於原編。僅十之三四。而子道。婦道。母道。胥備焉。所載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凜凜猶有生氣。誠哉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孰謂女德為無關輕重哉。

◎ 嘉言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也。身懷孕也。子。寢不側。坐不邊。偏也。立不蹕。足歌。不事

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四正四隅皆正也。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

則令瞽誦詩。道正食。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過人矣。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無所敢自

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餉也。食之間而已矣。

是故女及日猶言終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犇同奔。喪。有三年之喪。則越境。事無擅

為。謀於人。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有證據。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

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逆家不忠不孝。子。不取。亂家內外淫。子。不取。世有刑人。棄於官法。

不取。世有惡疾。天庖癩風。體氣之種。不取。喪去聲。父長子。無家教。不取。

婦有七去。上聲。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

盜去。

有三不去。有所取。

娶時父兄在。

無所歸。

而今父兄不在。

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先貧

賤。後富貴。不去。

士昏禮曰。父醺。

焦去聲。戒命之酒。

子命之曰。往迎爾相。

妻相夫。

承我宗事。

嗣先祖。

勸。

勉也。

帥。

先也。

以敬先妣之嗣。

共祭祀。

若。

汝也。

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

勸勉。

不敢

忘命。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

無非為。

敬之。

勉善行。

夙夜無違命。

舅姑夫子之令。

母施衿。

小帶。

結

悅。

佩巾。

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

閨門之事。

庶母。

父妾。

及門內施鞶。

大帶。

申。

重言父母之命。

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

言敬又言恭。恐其忽忘也。

聽爾父母之言。夙

夜無愆。

過也。

視諸衿鞶。

視衿鞶。則思父母之命矣。衿鞶二帶。欲其重重收斂。悅。欲其日日清潔。真西山曰。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孰謂閨門為放肆之地。夫婦為褻狎之

人哉

文中子

王通

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

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早婚少聘。教人以偷。

真性早鑿。情欲早肆。

妾媵

古人

嫁女。以妹妹和姪女從行。謂之妾媵。亦泛指妾婦也。

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

職也。

匡衡曰。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

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首。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

行。不侔

似也

乎天地。則無以奉

九廟

神靈之統。而理

九宮

萬物之宜。故詩

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

極也

其貞淑。不貳其操。

節操始終如一。

情欲之

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於動靜。然後可以配至尊

天子

而為

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

吳虞翻與其弟書曰。長子容姪名當為求婦。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

福其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甘美的泉水。無源。

柳開仲塗曰。皇考父也治平聲家。孝且嚴。旦望諸婦等拜堂下畢。即上

手。低手低面。低頭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

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猶浸潤也。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

割戶。患若賊讎。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為婦言所

惑。吾見罕矣。若等寧有是耶。退。諸婦則惴惴。恐懼不敢出一語為不孝

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愚嘗謂婦人有五認得。認得丈夫是自家丈夫。子女是自家子女。財帛是自家財帛。父母兄弟。是自家父母兄弟。奴僕是自家奴僕。其夫家尊卑長幼。俱是路人。妯娌皆懷此心。家

產安得不分。婦人日浸此言。兄弟安得無嫌。諺曰。兄弟一塊肉。婦人是刀錐。言任其剝割也。兄弟一釜羹。婦人是鹽梅。言任其調和也。婦人可畏哉。大抵婦人輕利而寡言。恩

多而怨少。庶幾不作人家災星禍鬼云。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耶。

又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孝經。論語。及女誡之類。略曉大義。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經營。蠱壞也。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比喻婦人專權。以致禍也。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弟妻。姒兄嫂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裁限量計較。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為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李氏女戒曰。貧者安其貧。富者戒其富。又云。棄和柔之色。作嬌小之容。是為輕薄之婦人。藏心為情。出口為語。言語者榮辱之樞機。

親疏之大節也。亦能離堅合異。結怨興讎。大則覆國亡家。小則六親離散。是以賢女謹口。恐招恥謗。或在尊前。或居閒處。未嘗觸應答之語。他人說話傍邊接聲發諂諛之言。不出無稽之詞。不為調戲之事。不涉穢濁。不處嫌疑。

◎ 善行

女子之道

婦道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首女道。

孝女。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為尤難。世俗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修。母顧共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今錄其可法者。

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

而傷槐。景公怒。將殺之。女靖女子有才能的曰靖懼。乃造晏子請曰。妾父衍。先

犯君令。罪固當死。妾聞明君之治國也。不為畜傷人。不以草傷稼。

今吾君以槐殺妾之父。孤妾之身。妾恐鄰國聞之。謂君愛樹而賊

人也。晏子惕然。明日朝。謂景公曰。君極土木以匱民。又殺無罪以

滋虐。無乃殃國乎。公曰。寡人敬受命矣。即罷守槐之役。而赦傷槐

者。

呂氏曰。勢之尊。惟理能屈之。是故君子貴理直。傷槐女之言。豈獨能救父死。君相能用其言也。齊國其大治乎。

女娟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吏期。簡子至。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娟對曰。妾父聞主君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既祭飲福。不勝杯酌餘瀝。醉至於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非女子之罪也。娟曰。妾父尚醉。恐其身不知痛。而心

不知非也。願醒而伏辜焉。簡子釋其父而弗誅。

齊太倉女者。漢太倉令淳于意之少女。名緹てい縈えい。公有女五人。無子。

公有罪當刑。詔繫長安。會逮。公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緹

縈悲泣隨之。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

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肉傷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

無由也。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其意。

乃除肉刑。淳于公遂得免焉。

呂氏曰。生男未必有益。願用情何如耳。若緹縈者。雖謂之有子可也。為人子者。可以愧矣。

曹娥者。上虞曹盱と之女也。盱能撫劍長歌。婆娑樂神。以漢建安二年

五月五日。迎伍君子胥。逆濤而上。為水所沒。不得其屍。娥年十四。沿

江號哭。十七晝夜不絕聲。遂自投江以死。經五日。抱父屍出。縣長度

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

呂氏曰。曹娥求父。十有七日。而孝念不衰。投江五日。而負屍以出。至誠所格。江神效靈。千古談及。使人揮淚。江名曹娥。萬古流芳矣。

盧氏。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吞也}。母。女以身當之。虎得女。

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里人建祠於永寧鄉。宋理宗朝。封曰

孝祐。

呂氏曰。世豈有不畏虎之人哉。況一膽怯女子。獨當母前。惟恐虎不我噬焉。此何心哉。一情所篤。萬念俱忘。虎何嘗噬盧氏。天固假之以章孝應耳。

謝小娥。幼有志操。許聘段居真。父與居真同為商販。盜申蘭申春殺之。小娥詭服為男子。託傭申家。因群盜飲酒。蘭春與群盜皆醉。臥。娥閉戶斬蘭首。大呼捕賊。鄉人擒春。得贓鉅萬。娥乃祝髮為尼。

呂氏曰。小娥之節孝無論。至其智勇有偉丈夫所不及者。娥許聘未嫁。一柔脆女子耳。誰為之謀。又何敢與他人謀。乃託身於危身之地。竟遂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沉耶。吾謂之女子房。卒之祝髮。抑赤松與遊之類乎。

葛妙真。元宣城民家女。九歲。聞日者言。母年五十。當死。妙真即悲。憂祝天。誓不嫁。終日齋素。以延母年。母後年八十一卒。事上。賜旌異。

呂氏曰。葛妙真篤母子之情。廢夫婦之道。可謂卓絕之行。純一之心矣。人定勝天。孰謂命稟於有生之初哉。

袁氏女。元漂水人。年十五。其母嚴氏孀居。極貧。病癱瘓。臥於床。女事母極孝。至正中。兵火延其里。鄰婦強女出避。女泣曰。我何忍舍母去乎。遂入室抱母。力不能出。共焚而死。

呂氏曰。袁氏以孱弱女子。抱病廢之母以出。豈不量力。意甘同死。不忍使母之獨死耳。道固當爾。則殺身乃所以成仁乎。

康孝女。明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擇王珏入婿。女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女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而弟不可再得也。母嘗邁疾甚。女嘗糞甘苦。夫早沒。誓不再適。時人稱之。

呂氏曰。康女事親之孝。愛弟之友。從夫之貞。是謂三不可及。

烈女。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從一而永終。亦須待禮而正始。命之不穀。時與願違。朱顏無自免之術。白刃豈甘心之地。然而一死之外。更無良圖。所謂舍生取義者也。

奉天竇氏。有二女。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少有志操。皆美姿容。永泰中。群盜數千人。剽掠其村。二女匿巖穴間。盜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曰。吾寧就死。義不受辱。即投崖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折足。破面流血。群盜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永免其家丁役。

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破蕪湖。女嘆曰。父子俱無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窶貧也。

陋。願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同死。無益也。賊釋父兄縛。女麾之曰。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嘆而去。

呂氏曰。宋儒有云。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故聖人貴德。尤貴有才之德。詹女委曲數言。忍死數里。而父兄俱脫於兵刃之下。向使罵賊不屈。閨門被害。豈不烈哉。而一無所濟。智者惜之。若詹烈女。可為處變法矣。

貞女。女子守身。如持玉卮。

玉造之。酒杯。

如捧盈水。心不欲為耳目所

變。跡不欲為中外所疑。然後可以完堅白之節。成清潔之身。

何者。丈夫事業在六合。苟非嬖カク。

與瀆通。

倫。小節猶足自贖。女子名

節在一身。稍有微瑕。萬善不能相掩。然居常處順。十女九貞。

惟夫消磨糜爛之際。金久鍊而愈精。滓泥汙穢之中。蓮含香

而自潔。則點節者。亦十九也。故取貞女以示訓焉。

江南有一女子。父繫獄。無兄弟供朝夕。女與嫂往省之。過高郵。其郡蚊盛。夜若轟雷。非帳中不能避。有男子招入帳者。嫂從之。女曰。男女別嫌。阿家為誰。而可入也。獨露宿草莽中。行數日。竟為蚊噉而死。筋有露者。土人立祠祀之。世傳為露筋廟。

呂氏曰。高郵不志其事。而有祠。吾里人有謁其祠者。又載之劉叔剛啟蒙故事云。嗟夫。姑嫂同行。旦夕不相離。即投民舍。少避須臾。誰得而議之。貞女守禮愛名。重於生死。固如此。古侍從無人。雖母子父女不同室。近世遠別之道不明。即心可自信。而迹易生疑。無別而不苟合者有矣。未有苟合而不始於無別者也。故先王遠男女於天壤。明嫌微於毫髮。豈惟口語是憂。而實死亡禍敗之為懼也。

廉女視利如塵垢。若將浼沾汙焉者也。

曹修古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贈錢五十萬。妻欲受之。季女泣白其母曰。我先人在。未嘗受賓佐餽遺。奈何以賻錢累其身後。母從之。盡卻不受。

呂氏曰。父之廉見信於女。女愛父以德。甯不能歸葬。而不受賓佐之贈焉。此豈世俗之見所能及哉。禮。喪有賻。孔孟亦所不辭。吾未見女子有獨介如是者。故錄之以示訓焉。

夫婦之道

易之家人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義婦順。家之福也。故擇夫婦之賢者以示訓焉。使知刑于之化。不獨責之丈夫。而同心協德。亦有力焉。

晉冀邑人卻缺

春秋晉大夫。

夫婦相敬如賓客。一日缺耨。

乃豆切。耘也。

其妻饁。

送飯。

持餐奉夫甚謹。缺亦斂容受之。晉大夫白季過而見之。載以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能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為下軍大夫。

呂氏曰。夫婦非疏遠之人。田野非几席之地。饁餉非獻酬之時。卻缺夫婦。敬以相將。觀者欣慕焉。則事事有容。在在不苟。可知矣。余嘗謂閨門之內。離一禮字不得。而夫婦反目。則不以禮節之故也。

卻缺夫婦真可師哉。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少君妻之。資裝甚盛。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承奉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輓ル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呂氏曰。少君以富家少女。幡然甘貧婦之行。毀妝露面。汲水輓車。古稱習氣難脫。士君子累歲窮年。不能漸變。而況斯婦乎。少君可謂勇於義矣。鮑宣甘心苦節。視勢利紛華。若將浼焉。豈不介石君子哉。乃有利婦家之財。得之則喜。不得則怒。日填溪壑而不足者。視此當亦汗顏。

呂榮公夫人仙源。

夫人字也。

嘗言與侍講為夫婦。相處六十年。未嘗一

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衽席之上。未嘗戲笑。

呂氏曰。夫婦之間。以狎昵始。未有不以怨怒終者。榮公夫婦。惟其衽席無嬉戲。是以終身無面赤。吾錄之以為夫婦居室之法云。

婦人之道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閑雅。四德備。雖才掘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賢。四德亡。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今采古人之賢者。

兼德。婦人備有眾善。一長不足以盡之也。故列諸首。

明帝后馬氏。伏波將軍援之女也。謙抑節儉。不私所親。肅宗即位。欲封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為不封外戚之故。太后乃下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希恩耳。昔王氏同日五侯。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甘雨之應。田竇田蚡竇嬰貴寵橫恣。傾覆之禍。為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纔同令半楚淮揚諸國。嘗謂我子不得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

乎。吾為天下母。而身服大練。粗熟絹帛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布帛。無香薰

之飾者。欲以身率下也。

呂氏曰。士庶人女。莫不私其所親。況太后耶。明德懲田竇五王之橫。裁抑外家。不令封候。身為天下母。而衣大練之衣。無三味之膳。敦節儉以為天下先。非甚盛德。何能割恩

任怨。約己率人若此哉。吾首錄之以為婦道倡。

敬姜者。魯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文伯相魯。

退朝。敬姜方績。文伯曰。以歎文伯名之家。而主大夫之妻稱主猶績。懼干季孫

之怒。其以歎為不能事主乎。敬姜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

未之聞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於民也。擇瘠瘠土而處之。勞而用之。

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

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公侯。

王后夫人。莫不旦暮憂勤。各修其職業。省文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

朝夕虔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敢怠耶。季康子嘗至。敬姜闔斜開門而與之言。不踰闕。門限仲尼謂敬姜別於男女之禮矣。

呂氏曰。敬姜之內教備矣。無一而不善。可為婦人持身之法。

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與其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金以汙其行乎。羊子大慚。乃捐於野。嘗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乃引刀就機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之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成功。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有成。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就學。七年不反。妻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俾之卒業。嘗有盜入其家。欲犯之。不得。乃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曰。速從

我不從。我殺汝姑。妻仰天慟哭。舉刀刎頸而死。盜大慚。舍其姑而去。太守聞之。賜錢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呂氏曰。賢哉樂羊子之妻乎。遺金不受。臨財之義也。樂守寂寥。愛夫之正也。甘心自殺。處變之權也。值此節孝難全之會。一死之外。無他圖矣。史逸其名。惜哉。

李五妻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夫戍福建之福寧州。死於戍時。舅姑老。家貧。無子。張蠶績以為養。及舅姑歿。張歎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無依。不能遠離也。今大事盡矣。而夫骨終棄遠土。妾何以生。乃臥積冰上。誓曰。使妾若能歸夫骨以葬。即幸不凍死。臥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錢糧。大書其事於衣以行。由鄒平至福寧。五千餘里。不四十日而至。其姪補戍在焉。張氏見之。問夫葬處。已忘之矣。張哀號欲絕。忽其夫降神。道別及死狀。且指骨所。張如言求之。果得以歸。有司上其事。旌表焉。

呂氏曰。張氏孝節。可謂審於先後矣。夫死而舅姑無依。則我身重於夫。故代夫為子。而夫死若忘。舅姑死而夫為客鬼。則夫身重於我。故忍死間關。而夫屍竟得。孰謂貧婦而有斯人。

孝婦萬善百行。惟孝為尊。故孝婦先焉。

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甫嫁而夫當戍。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無子。養姑慈愛愈固。紡績以為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母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始嫁時。受嚴命而事夫。夫行。屬妾以母。妾既諾之矣。受人之託。豈可棄哉。棄託不信。背死不義。母百計勸之。孝婦曰。所貴乎人。貴其行也。生子而娶之婦。非以託此身乎。姑老矣。夫不幸。不得終為子。而妾又棄之。是負夫之心。而傷妾之行也。行之不修。將何以

立於世。欲自殺。父母懼而從之。養姑二十八年。姑死。終身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文帝高其義。賜黃金四十斤。復其家。號曰孝婦。

呂氏曰。孝婦夫亡時。年甫十八耳。別時一諾。持以終身。既守婦節。又盡子道。艱苦幾經。不二其心。設非孝婦。母也不為溝壑之枯骨乎。

唐夫人者。中書侍郎崔遠之祖母也。夫人事姑孝。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夫人每旦。拜於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呂氏曰。婦事姑。菽水時供。不失婦道。即以孝稱者。日竭甘旨。極意承歡。母不能食。亦付之無可奈何耳。唐夫人事姑。乃奪子之乳以乳之。非真心至愛。出於自然。何能思及此。

哉。是故有孝親之心。不患無事親之法。

廣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其妻取水。值風。還不及時。母渴。詩怒而遣之。妻寄止鄰舍。晝夜紡

績市珍羞。因鄰母以達於姑。久之。姑怪問。鄰母具對。姑感慚。還之。恩養愈謹。其子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託以遠學不在。姑嗜鱠ヲク肉絲。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鱠。呼鄰母共之。舍側忽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躍出鯉魚一雙。常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其孝感如此。

呂氏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口體易。養心志難。順一時易。順終身難。事慈親易。事嚴親難。龐氏小過被逐。怨懟不生。而託鄰母以致養。力作求鱠。不惟供母。又養鄰母以陪歡。

孝無以加矣。余非人子耶。余甚愧之。安得起九泉人。復伸姜孝子一日之心耶。

趙孝婦。早寡。家貧。為人織紵。紡織。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粗

米。嘗念姑老。後事無資。乃鬻次子於富家。得錢百緡。買木治棺。棺成。南鄰失火。順風而北。勢迫矣。孝婦亟扶姑出。而棺重不可移。乃伏棺大哭曰。吾賣兒得棺。無能為我救者。天乎。天乎。言畢。火越而

北。人以為孝感所致。

呂氏曰。孰謂回祿無知哉。止火即異。越孝婦而北。不尤異乎。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俞新之妻。紹興人。聞氏女也。新歿。聞尚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恥。妾可無生。可無恥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誰依也。即斷髮自誓。父母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失明。聞手滌溷穢。不乾淨的東西時漱口上堂舐其目。目為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

呂氏曰。未有貞妻不為孝婦者。聞氏事姑。至舐目復明。非至孝感通。孰謂舌能愈目哉。乃有欺其不見。而以蠶具食者。

死節之婦。身當兇變。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軀。不能遂志。死乎。不得不死。雖孔孟亦如是而已。

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美姿容。能文。工書。時為規答書記。人怪其

工。後乃知之。規卒。妻年方少。董卓為相。聘以輜輶。有擁蔽之車也。婦人所乘。百乘。

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縗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

卓使侍者拔刀圍之。謂曰。孤之威令。四海風靡。乃不行於一婦人。

乎。妻知不免。乃起罵卓曰。君羗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先

人。清德弈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為國忠臣。君其趣與趨義同走吏。敢行非

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軛。人字形木條。綁在車衡。的兩端扼住馬頸曰軛。鞭

撲交下。妻謝杖者曰。重加之。令我速死。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

禮宗云。

呂氏曰。哀哉皇甫妻也。有色。有文。有行。而天不祚其身。義哉皇甫妻也。諉之以利。怵之以兵。而竟不奪其志。至於跪卓乞免。積誠意以感動之。可謂從容不迫矣。不愛死。

不求死。不得已而後死。其善用死者哉。

梁氏。臨川人。歸王氏家。纔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必死。兵若

更娶。當告我。頃之。夫婦俱被執。有軍千戶。欲納梁氏。梁給欺騙曰。同行而事兩夫。情理均病。乞歸吾夫而後可。千戶從之。夫去。計不可追矣。即拒搏怒罵。遂被殺。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妻。夜夢妻云。我死後。生某氏家。後當復為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正同云。

呂氏曰。梁氏全夫之智。臨變不迷。從一之貞。再生不易。事不必其有無。然金石之操。兩世猶事一夫。世顧有事一夫而懷二心者。梁氏傳不可不讀。

譚烈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藏鄉校中。為悍兵所執。殺其舅姑。又執趙。欲污之。不從。恐之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文廟兩楹。堂前的直柱之間八軀。宛然婦人抱嬰兒狀。磨以沙石。不去。鍛以石炭。其狀益顯。

呂氏曰·舅姑之血·豈不濺染甄石·然已泯沒·而烈婦嬰兒·血狀宛然·磨而益著·貞心為血·貫徹金石·理固然耳·

潘氏字妙圓。山陰人。適同邑徐允讓。甫三月。值元兵圍城。潘同夫匿嶺西。賊得之。允讓死於刃。執潘。欲辱之。潘顏色自若。曰。我一婦人。家破夫亡。既已見執。欲不從君。安往。願焚吾夫。得盡一慟。即事君百年。無憾矣。兵從之。乃為坎燔柴。火正烈。潘躍入烈焰而死。

呂氏曰·濟變以才·含情以量·使妙圓罵賊不屈·豈不獲死·而夫骨誰收·又安得同為一次之灰耶·哀懼不形·安詳以成其志·圓也可為丈夫法矣·

趙淮。長沙人。德祐中。攜妾戍銀樹壩。元兵至。俱執。至瓜洲。元將使淮招李庭芝降。淮不從。為所殺。棄屍江濱。妾入元軍。泣曰。妾夙事趙運使。今屍棄不收。情不能忍。願得掩埋。終身事公。無憾。元將憐之。使數兵輿至江上。妾娶薪焚淮骸骨。置瓦缶大肚小口的瓦器曰缶中。自抱持。操小舟。至中流。仰天慟哭。躍水而死。

呂氏曰。淮之忠。妾之節。讀之俱堪淚下。使妾也罵賊而死。則淮骨終無人收矣。哀言感動。元將為憐。淮葬江心。姜全首領。處變不當如是耶。

守節之婦。視死者之難。不啻十百。而無子女之守。為尤難。余列之死者之後。愍死者之不幸也。天地常經。古今中道。惟守為正。余甚重之。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色。美於行。夫早死。不嫁。梁貴人爭欲取之。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再三往。高行曰。妾夫不幸。先狗馬填溝壑。妾養其幼孤。勢難他適。且婦人之義。一醮古婚禮。女人再嫁曰再醮不改。

忘死而貪生。棄義而從利。何以為人。乃援鏡持刀。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且王之求妾者。非以色列耶。刑餘之人。殆可釋矣。相以報王。王乃免其丁徭。號曰高行。

呂氏曰。王侯不能奪其守。況卿大夫乎。堅於金石。凜若冰霜。吾於梁寡婦見之。

魏夏侯氏名令女。方適曹文叔。而文叔死。令女年少。無子。父母欲嫁之。令女乃斷髮為信。後曹氏滅族。父母以其無依。必欲嫁之。令女又截其兩耳。斷其鼻。以死自誓。蒙被而臥。血流滿牀席。家人歎而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如是。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為哉。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為乎。

呂氏曰。曹爽之族赤矣。獨令女在。父母是依。蓋朝夕以必嫁為心者也。設令女不毀其形。使不可嫁。甯免奪志之謀乎。令女苦節。蓋不得已耳。

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天死。桓氏慮不免。乃割其耳以自誓。鄰婦相與愍之。謂曰。夫亡子死。無以養節。何貴義輕身若此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

為儒宗。尊為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預自刑翦。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嫠。寡婦。

呂氏曰。桓氏寡居守禮。十年不歸寧。可謂遠嫌之至矣。禮有大歸女。喪與在室同之文。桓也即依父母家。何害哉。胡天不福有德。竟令不嗣。至所稱不辱先人。則錫光乃父。家教所從來矣。

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疾。且卒。謂之曰。死不足恨。但母寡家貧。赤子未歲。抱恨於黃壚耳。房垂泣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偕老。有志不從。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不能以身相從。而多君長往之恨。何以妾為。君其瞑目。溥卒。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淋漓。姑劉氏輟哭而謂曰。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

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諒至情。持此自誓耳。聞者莫不感愴。竟守志終身。

呂氏曰。房氏年纔十六耳。撫孤養母。守節終身。豈不難哉。割耳投棺。一以成永訣之信。一以息奪嫁之謀。貞婦之心。金石同礪矣。

王凝家青齊間。為虢州司戶參軍。以疾卒於官。家素貧。一子尚幼。妻李氏攜其子。負凝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為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為人所執耶。即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為之歎惜。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答其主人。

呂氏曰。男女授受不親。故嫂溺始援之手。苟不至溺。兩手不相及也。李氏以引臂為污。遂引斧斷之。豈不痛楚。義氣所激。禮重於身故耳。可為婦人遠別之法。

王氏睢陽人。趙子乙之妻也。子乙早死。王氏誓不改嫁。靖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行節難保。乃以煙土塗面。鬚頭散足。負姑攜幼子。

避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溫陵。徙居於蒲。終身清白。

呂氏曰。冶容誨淫。王氏知之矣。西施為無鹽。豈不在我。奈何以一面目。賈一身之禍哉。烈女智不及此。誠可悲矣。吾表王氏。以為美婦女避亂之法。

鄭廉。唐人妻李氏。年十七。嫁廉。一歲而廉死。李守志不移。夜夢一男子。求為妻。初不許。後數夜夢之。李曰。豈容貌猶妍。招此邪魘耶。即斷髮垢面。塵膚敝衣。自是不復夢。備嘗甘苦。守節終身。刺史白其操。號堅正節婦。

呂氏曰。夢非真也。苟不失真。夢亦何害。李氏猶以為恨。而毀容以絕夢焉。如此真心。即燕雀當不入門。何物男子。敢生邪念哉。

賢婦。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正之謂也。

高叡妻秦氏女也。叡為趙州刺史。為默啜所攻。州陷。叡仰藥不死。

眾舛

幾個人一起抬

至默啜所。默啜示以寶刀異袍。曰。爾欲之乎。降我。當賜

爾官。不降。且死。叡視秦。秦曰。君受天子恩。貴為刺史。城不能守。乃

以死報分也。即受賊官。雖階一品。何榮之為。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並殺之。

呂氏曰。高歡仰藥。固慷慨殺身之志也。及被執而迫以利害。有徘徊心焉。向非秦氏以大義決之。安知不失身二姓乎。不為威怖。不為利誘。此大丈夫事也。乃婦人能之。嗚呼。

烈矣。

馮昭儀者。漢元帝之昭儀。光祿勳馮奉世之女也。初入宮為婕妤。

生中山王。建昭

元帝年號。

中。上幸虎圈鬥獸。後宮皆從。熊走出。攀檻。

欄干。

欲上殿。左右貴人皆驚走。婕妤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汝獨不畏熊耶。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元帝嗟嘆。以此敬重焉。

呂氏曰。婦人多畏。馮昭儀之當熊。忠義所切。遂不暇畏耳。

守禮之婦。謹敕身心。慎修名節。一言一動。必合於禮而不苟。

貞姜者齊侯女。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江水大至。王使使者迎夫人。忘持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召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者曰。水方亟。還而取符。來無及矣。夫人曰。妾聞貞者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妾知從使者必生。然棄約越義。有死不為也。於是使者取符。比至。臺崩。夫人溺而死焉。王哀之。號曰貞姜。

呂氏曰。貞姜可謂殺身以成信矣。待符而行。昭王之信也。無論狡偽之徒。假將王命。即王命真耶。非其初約。為貞姜者。有死而已。斷斷乎不可行也。或曰。貞姜隨使者而來。昭王罪之與。曰。王懼其死而方喜其來也。奚罪。雖貞姜亦信其從召而王不罪己也。以信成君。以禮持己。故甯死而不往耳。

荊國大長公主。宋太宗女也。真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為兄弟行。時遵勗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禮謁之。帝聞之喜。密以縑并絲繒也。衣寶帶器幣助為壽。信國長

公主。宋神宗女也。崇寧三年。下嫁鄭王潘美之曾孫。名意。事姑。修

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百人。賓接皆盡禮。無裏外言。志尚冲澹。謙

淡泊服玩不為紛華。歲時簡嬉遊。十年間。惟一適西池而已。

呂氏曰。婦道之衰也久矣。貴族之女嫁賤。富室之女嫁貧。則慢視舅姑。輕侮夫壻。舅姑夫壻。亦不敢以婦禮責之。見夫黨尊長。則倨傲輕浮。此皆無知俗女。有識者為之嘆笑。而彼方志驕意得。覲不知愧。則不肖父母之所驕也。今觀荊國信國兩公主。克謹婦道。如民間子。可謂千古賢人矣。吾錄之以為挾富貴女子之勸。

柳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孫女。家法嚴肅。儉約。為縉紳家楷範。歸

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露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

寧。不坐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履。徐行以隨。常命粉苦參。黃

連。熊膽。和為丸。賜諸子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

呂氏曰。相國孫女。節度使之夫人。金輿繡服。本不為侈。乃獨儉素自持。言笑不苟。豈惟韓氏賢。二公家法。可概知矣。近世婦女。羅珠刺繡。滿篋充奩。大袖長衫。覆金掩綵。互美爭學。日新月異。有甫成而即毀者。無識男子。日悅婦人之心而不足。安望以節儉率之哉。德不如人。而衣飾是尚。家不能治。而容冶相先。皆柳夫人之罪人也。

明達之婦。見理真切。論事精詳。有獨得之識。有濟變之才。亦婦人之所難也。

徐吾者。齊東海上貧婦人也。與鄰婦李吾之屬。會燭夜績。徐吾最貧。而燭數不繼。李吾謂其屬曰。無與夜不容同也。徐吾曰。是何言與。自妾之會燭也。起常先。息常後。灑掃陳席。以待來者。食常從薄。坐常處下。為燭不繼之故也。夫一室之中。益一人。燭不為暗。損一人。獨不為明。何愛東壁之餘光。不使貧妾得蒙見哀之恩。長為僕役之事乎。李吾莫能應。遂復與夜。終無後言。

呂氏曰。有餘者。當以分人。是謂不費之惠。不足者。當知度己。是謂自善之術。世未有不相資而能相久者也。若徐吾者。可以為法矣。

狄仁傑為相。有盧氏堂姨。居橋南別墅。姨止一子。未嘗入都城。狄仁傑每伏臘晦朔。修餽甚謹。嘗休暇。候姨安否。適見表弟挾弓矢。

攜雉兔來歸進膳。顧揖仁傑，意甚輕簡。仁傑因啟姨：「某今為相，表弟何樂，願悉力從其旨。」姨曰：「相自為貴爾。」姨止有一子，不欲令事女主。仁傑大慙，同慚而退。

呂氏曰：盧氏之賢明，不可及矣。不以貧賤託當路之甥，世情所難，而不事女主一語，尤烈丈夫所難，輕於請託者，可以愧矣。

姚婦楊氏，閹人符承祖之姨也。家貧，承祖為文明太后所寵，家累鉅萬，疏遠親姻，皆資借為榮利。楊一無所求，嘗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之衣服，不受。曰：「我夫家世貧，美服非其所宜。」與之奴婢，不受。曰：「食不能給，常著破衣，自執苦事。」承祖恥之，乃遣人乘車往迎。楊堅臥不起。從者強舁輿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耶？」符家內外皆笑，號為癡姨。及承祖敗，誅及親戚，楊氏以貧窶得免。

呂氏曰。蠅集腥。蟻附糞。常胥及焉。即承祖不敗。而有義有命。彼富貴者。豈吾所宜資哉。楊姨不癡。不必驗之成敗間矣。

鄭氏建州人也。南唐平建州。鄭有殊色。裨將王建封逼之。劫以刃。不為屈。建封嗜人肉。略少婦百許。日殺其一。具食。引鄭示之曰。懼乎。鄭曰。願早充君庖。為幸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甚愛之。百計必欲相從。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凡義夫節婦。特加旌賞。以風天下。王司徒出於卒伍。不知禮義。無足怪。君侯讀聖賢書。為國大將。當表率群下。風示遠人。乃欲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恥之慾。妾有死而已。幸速見殺。文徽大慚。下令城中。召其夫付之。

呂氏曰。鄭所遇王查兩將。皆羞惡之心未亡者。故得從容慷慨。以免於難。向使節婦貞女。當被執之初。或陳說大義以愧之。或婉語悲情以感之。義理之心。盜賊皆有。甯必其無一悟者乎。要之身陷於賊。非死不足以成名。非罵不足以成死。彼怒心甚。則慾心衰。亦保節之一道。然吾竊有懼焉。一女子不能當兩健兒。倘激其怒而必欲相辱。即死不足雪恨。以是知不如愧之感之之為得也。

穎上某為帥淮揚。有一僕號稱驍勇。過芒碭間。其地多盜。僕與妻前驅。至葭葦中。僕大呼曰。素聞此處多豪傑。何無一人敢與吾敵耶。俄而葭葦中數盜出。攻僕殺之。僕妻跪賊慟哭。叩頭感謝曰。妾本良家婦。被此人殺吾夫而擄之。無力復讎。大王今為吾斷其首。妾殺身無以報大德。前途數里。吾母家也。肯惠顧。當有金帛相贈。賊喜而從之。至一村。保聚多人。外列戈戟。婦人走入。哭訴其故。保長賺賊入。就而擒之。無一人得免。

呂氏曰。倉卒之際。恐懼之心。智者且眩然失策。況婦人乎。乃能以節義之語。觸羣盜之憐。既免殺辱。又報仇讎。智深勇沉。烈丈夫所讓。孰謂斯人而有斯識耶。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眾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輩。即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尚及人。余且不錄。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

詩文不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

班婕妤者。漢左曹越騎校尉況之女。彪之姑也。少有才學。成帝選為少使。大被寵幸。居增成舍。帝嘗遊后宮。欲與同輦。婕妤曰。妾觀

古聖帝明王。皆有賢臣正士。侍其左右。惟衰世之君。乃有女嬖ム。伺

人而得寵愛的。有下流卑鄙之意曰嬖。在側。妾不敢恃愛以累聖明。其後趙飛燕姊妹。妒寵

爭進。譖ム也。加誣也。班婕妤怨望。祝詛詛。怨恨責望也。帝考問。對曰。妾聞修正尚未

獲福。為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帝然之。婕妤自知難容。乃求供事太后於長信宮。

呂氏曰。同輦之寵。皆后妃嬪御之所禱而求者也。婕妤既辭而復諫。至於辨謗數語。義正辭確。可謂寵辱不驚矣。卒求長信以避妒。不賢而能之乎。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其教。而

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為繼母者。可以省矣。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

禮母。教子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

孟母仇氏。出元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為墓間事。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為賈人《文》街賣事。母曰。此非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而歸。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學。

正母。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責。

王孫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見殺。國人不討賊。王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尚何歸乎。賈乃入市中。令百姓曰。淖齒亂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右袒。市人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呂氏曰。世之愛子者。多欲保全其身。至見危授命。則深悲而固止之。豈知不義而生。不若成仁而死哉。王孫母以求君望其子。甯失倚門之望焉。賢哉母也。善用愛矣。

陸續母治家有法。續為太守尹興門下掾。吏也時楚王英謀反。事連續。詣洛陽詔獄。續母自吳達洛陽。無緣見續。但作食饋之。續對食。悲泣不自勝。使者問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續曰。此食。母所餉。丁太送也也。吾母切肉未嘗不方。切也斷。蔥以寸為度。是以知

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呂氏曰。人未有心正而事邪者。亦未有事慎而心苟者。陸母蔥肉兩事。而平生之端方。言動之敬慎。可類推矣。吾取為婦女法。

范滂字元母有賢行。漢靈帝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滂詣獄。其母就

之訣。滂白母曰。仲博

滂弟

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

滂父

歸黃泉。存

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呂氏曰。滂當亂世。而高論以速凶。處小人。而激清以樂死。獨介之流也。吾深惜之。惟是名壽不可兼得。妙合知足之旨。而慨然割愛。無兒女子之情。母也賢乎哉。

劉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為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為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

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安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為殿上虎。

呂氏曰。安富貴。保身家。此婦人常態也。安世之母。以捐身報國望其子。可謂知大義矣。

仁母。以慈祥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

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由是不疑為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

嚴延年母。生五男。延年為河南太守。所在名為嚴能。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常從東海來。欲就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

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多刑殺以致威。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為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餘。延年棄市。東海莫不稱母賢智。

呂氏曰。天道好生。雋嚴二母。皆明於天道者也。至於仁義教化。全安愚民二語。賢哉嚴姬。可為民父母之訓。辭矣。

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覽囚冊。屢廢而嘆。吾問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公母。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人無已。不公甚。

矣。今取其可法者。

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鐘愛其女。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呂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呂氏曰。婦人之於女也。在家恣其言動。以嬉狎為歡。既嫁美其衣食。惟饜足是遂。見姑便以鍋釜。惟知感恩。又安問家法可否耶。若魯氏者。可為婦人愛女之法。

廉母。以貪戒子者也。婦人廉。世所希。故錄之。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己者。賓至。輒款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穀。通肴。菜饌。饌。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為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缶鮓。古人把魚貯藏起來作食品。遺母。母封還。以書責

侃曰。爾為吏不廉。是吾憂也。

呂氏曰。余讀詩。見雞鳴。婦人欲成夫德。至解雜佩。陶母愛子。剗薦斷髮以延客。不更切哉。子也何以慰母心。友也何以答母意乎。世之好客如陶母者誠稀。而號稱契知者。果能益人之子。足以當陶母之情否耶。吾欲為之流涕。

唐崔元暉母盧氏嘗戒元暉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自存。此是好消息。若貲貨充足。裘馬輕肥。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為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為喜。若出乎祿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內愧於心。汝今為吏。不務潔清。無以戴天履地。宜識吾意。故元暉所至。以清白名。

呂氏曰。廉母多矣。未有如崔氏教子之明切者。吾取之以為仕訓。

嚴母。威克厥愛者也。有父道焉。

吳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間竊聽之。一日賀言人長短。謝聞之。怒。笞賀一百。或曰。臧否士之常。而笞之若是。謝曰。愛其女者。當求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恐懼。自是謹默。

呂氏曰。亡身之禍。言居其九。正使義所當言。殺身何恤。而平居談短論長。直訐醜詆。自求切齒腐心之恨。禍將焉逃。吳母教子。可謂知所重矣。滂母有遺恨哉。

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為荊南太守。秩滿歸謁其母。母曰。爾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過客以兒善射。莫不嘆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顧專卒伍一夫之技。豈父之訓哉。因擊以杖。金魚袋佩墜地。

呂氏曰。嚴明哉陳母。知善射非太守之職。可不謂明乎。子為達宦。而猶以杖擊之。可不謂嚴乎。迂者以從子之義責母。謬矣。子正母從。母正子從。

伊川先生曰。吾母侯夫人。仁恕寬厚。撫養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

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下人。視小奴婢。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為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為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不肖。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亦不姑息。纔數歲。行或跌。忽也家人走前扶抱。夫人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跌乎。每食。嘗置之坐側。食絮羹。即叱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雖童僕有過。不令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患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為之。

呂氏曰。庶子從叔。婦人所厭惡者也。夫人視如己子。幼子。婦人所溺愛者也。夫人待若嚴師。小臧獲。婦人所責備者也。夫人不輕笞扑。慈而正。嚴而恩。二子皆為大儒。有自哉。

宋呂榮公母。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衣服惟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呂氏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今人教子。每事疏忽寬縱。不耐留心。及德性已壞。而笞扑日加。徒令傷恩。無救於晚。視申國夫人。可以悟矣。

智母達於利害之故者也。

孫叔敖為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弭_{止也}。眾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默矣。必

興於楚。及叔敖長。為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道。

呂氏曰。天道好生。敖母奚取於埋蛇之兒乎。蓋殺害人者以全人。陰德莫大焉。世有容保凶頑。殃賊良弱。不肯除害去惡。而自附於仁者。其未知埋蛇之義歟。

慈繼母恩及前子者也。

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鬥死於道。二子立其傍。吏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妾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音祝託也。妾白。善視之。妾既諾矣。豈可以忘。且殺兄活弟。是廢公也。背言忘信。是欺死也。因泣下沾襟。相告王。皆赦之。尊其母曰義母。

呂氏曰。繼母視前子。仇讎也。彼其先吾子之年。共吾子之業。又慮為吾子他日害。雖前子孝養恭誠。未必肯諒其心。而恆不樂其有。況肯救其死。又以己子代之死乎。若義繼母

。於夫為賢妻。於子為慈母。千載而下。尚能使人揮淚。至於異母兄弟。含冤而爭死。凡輕於死者。安肯自私自利。而相處於薄哉。同胞人有餘媿矣。

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名初十三歲。相攜扶櫬以歸。法攜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之母奩。鏡匣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曰。嘻。死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亡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諸鏡奩。母不知也。繼母亦以初為實然。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忘而置諸奩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坐。母不與也。相與涕泣哽咽。吞聲送葬者盡哭。路人莫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寧坐之。不忍刑慈母孝女也。俱遣之。後乃知其男也。

呂氏曰。此天理人情之至也。可泣鬼神。可貫金石。可及豚魚。可化盜賊。初年十三耳。而能若是。殆天植其性與。而繼母之賢。晚世所希。惜也。史逸其姓耳。

李穆姜。南鄭人。安眾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子。以穆

姜非所自出。謗毀日積。穆姜衣食撫字。皆倍所生。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為。對曰。四子無母。吾子有母。設吾子不孝。寧忍棄乎。長子興。疾困篤。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興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縣。陳母之德。狀己之罪。乞就刑。縣言之郡。郡守表異其母。四子許令自新。皆為孝子。

呂氏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一偏之見也。兩不得。兩有罪。要之禮責卑幼。則尊長無不回之天。故有閔損。不患衣蘆之奸。有王祥。不患守奈之虐。吾因穆姜慈。而有感於世之恕前子者。為未公云。

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其產。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遊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養而存恤之。

呂氏曰。繼母每私其所生。能均產業。足矣。況夫產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即親母何加焉。均產。中道也。讓產。賢道也。天下無過慈之繼母。吾於陳氏。所深取焉。

慈乳母。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託。遂盡親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為人保子。義當如是。

秦攻魏。破之。殺魏主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尚誰為乎。且千金。重利也。夷族。極刑也。汝其圖之。母曰。見利而反上者。逆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今持逆亂而求利。吾不為。且為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為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為五大夫。

賜金百鎰。

呂氏曰。魏之。故臣。可寸斬。可族誅矣。吾又嘆乳母短於料人也。設見故臣。號泣而問之曰。公子安在。或故臣有問。告以被難。又安知公子不能免乎。彼乳母者。固望故臣協力共謀。以免公子也。詎知又一秦哉。君子貴忠。又貴有智以成其忠。誠而不明。保身以濟事。難矣哉。

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乃令其子。衣公之衣。臥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遇公舅魯大夫於外。遂託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語曰。可以託六尺之孤。義保之謂也。

呂氏曰。臧氏賢乎哉。魯不滅國。不絕嗣。臧氏之力也。魯之卿大夫媿矣。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內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不

敢盡以中道律之也。

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軍且及矣。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兒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問兒。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對曰。所抱者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寧棄妾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己子。孰親。婦人曰。己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況士大夫乎。遂還。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

呂氏曰。義則義矣。然而未聞道也。己之子。夫之子也。非婦人所得專也。設夫有眾子。或夫在可以復生。兄先亡。或遺孤而為父後。如義姑者。可矣。不則雖以義奪情。終非萬世之常經也。然則奈何。曰。兩存之。以乞生於齊將。不得。則死之。孰存孰亡。惟兒所值耳。至於齊將之料。則可悲矣。魯士大夫。如義姑者幾人哉。

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為梁冀所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燮。為文姬所匿。密託固門生王成曰。李氏一脈。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託。生死惟足下。成遂引燮浮江。入徐州界。燮姓名為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燮。後遇赦。得還。

姒娣之道。

姒娣。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構釁起爭。化同為異。兄弟之斧斤也。錄古今賢妯娌。

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謂弟曰。兄既有子。安用所抱之兒為。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已。寧與我所

生者。弟不敢當。嫂竟與之。後二子皆成立。長曰栩。季曰詡。栩之子樵標。詡之子鑄鑑。皆相繼登第。遂為名族。

呂氏曰。世俗兄弟可笑矣。借馬而飢渴在懷。借衣而揉浣是囑。況乏嗣始得之兒。分以與弟。無德色。無吝心。顧不難哉。要之嫂氏之賢。不可及矣。割肉相與。雖舅姑難強之從。

。沉意不出於夫子耶。天昌其後。殆和氣所召與。

蘇少娣。姓崔氏。蘇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鬩牆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為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有。即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進。當勞。吾為之。母家有果肉之餽。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答之。尋以告嫂。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小兒。

適便漏。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孀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為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呂氏曰。天下易而家難。家易而娣難。專利辭勞。好讒喜聽。婦人之常性也。然始於彼之無良。成於我之相學。三爭三讓。而天下無貪人矣。三怒三笑。而天下無凶人矣。賢者化人從我。不賢者壞我。猶人。吾於蘇少娣心服焉。

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橐中餘資。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旦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²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為賢婦。

呂氏曰。憎同室而專貨利。婦人莫不爾。欲其彼我分明已難。況盡推所有以與弟妹乎。其夫喜而從之。友于可概知矣。

姑嫂之道。

舅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人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為多焉。父母無終身之依。姊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恃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云。為兒女子說也。

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閏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鄰婦乳。而自乳閏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閏娘。每倍厚焉。女以為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愧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

乎。其問諸鄰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粧奩之美者送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曰。吾嫂。吾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下淚。

呂氏曰。姑嫂。世所謂參商人也。嫁女之家。聞有小叔姑則戚。而嫂亦厭惡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何者。為母耳目。譖愬相虐也。世之為嫂者。誠如歐陽氏賢。則舉世皆閨娘矣。

吾於是知一人盡道。兩人成名。同室仇讎。過分多寡耳。難以罪一人也。

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妹得財。盡為夫淫蕩所罄。貧不能自存。堂前為又置田宅。撫諸甥如己出。終無怨語。

呂氏曰。堂前孝養舅姑。教育子孫。周恤宗族。廣施陰功。砥礪名節。無一不善者。而姑嫂之情。尤世所希。余特表而出之。

鄒嫠。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荊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嫠私以己食繼之。母苦役荊。嫠必與俱。荊有過誤。嫠不令荊知。先引為己罪。母每扑荊。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為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奈何令嫂氏父母。日蹙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嫠。嫠曰。願為嫂受笞。嫂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為士人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嫠歸寧。抱數月兒。嫂置諸床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嫠曰。吾臥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荊悲悔不食。嫠不哭。為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嫠嘗病。嫂為素食三年。嫠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呂氏曰。小姑如姑。嫂甚畏之。娛異母也。視嫂乃如是。多壽。多男子。多貴。殆天所以報賢人哉。吾鄉大小姑貴重。出嫁之女。與母列坐。坐居左。弟婦與同席。則叩頭告坐。大姑立受之。稍不當於心。則辭色如父母。惟賢者不然。然者強半也。讀此傳甯不汗顏。

嫡妾之道。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況夫非舜。嫡妾非同胞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內矣。

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鮑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嫂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醺嫁時別酒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豈以專夫之室為善哉。忌夫所愛。

是謂貪淫婦德之恥也。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七去。妒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而欲使吾為可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閭曰女宗。

呂氏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妒。此婦人常性也。女宗於夫之外妻。不直不妒。又厚遇之。以是相與。而夫不感其賢。妾不樂其德。以釀一家之和氣者。未之有也。可為婦人之法。

花雲妻郤氏。妾孫氏。俱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戰。為所縛。不屈而死。郤生子煒。方三歲。郤聞城將陷。以牲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遂赴水死。孫瘞埋葬。郤屍。遂抱兒以行。脫簪珥。覓漁舟渡江。遇亂軍奪舟。棄孫於水。孫抱兒。遇斷木浮至。附之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逢一翁。自稱雷老。引達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

煒後拜水軍左衛指揮使。偕孫至太平。奉郃骸骨。為雲刻像。合葬上元縣。

呂氏曰。煒非孫氏出也。亂離之際。忍九死以全孤。卒收夫與嫡而合葬焉。士女淑媛。不在貴賤間矣。身忠臣。妻節婦。妾賢人。孰謂花將軍死哉。

婢子之道。

婢也賤。何以錄。錄賢也。論勢分。則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齒。論道義。則溝壑餓莩。可與堯舜共一堂。何言貴賤哉。

會稽翟素。士族之女也。聘而未嫁。賊至。欲犯之。臨以刃。不從。其房婢名青者。跪而泣曰。無驚我姑氏。青乞代死。賊竟殺素。又欲犯青。青曰。我欲代姑。冀全其名節性命耳。姑既見殺。我生何為。遂罵賊。賊怒。復殺之。

呂氏曰。青之代素。忠也。不受辱。貞也。忠貞兩字。士君子且難。況婢女乎。

《教女遺規》卷之下

桂林陳弘謀編輯

【王孟箕家訓御下篇】

名演疇。江西彭澤人。萬歷進士。任山西副使。

謹按寬仁慈惠。婦女之德。即婦女之福也。婦女不與戶外。其不寬。不仁。不慈。不惠。或難施於外人。而先施於門內。門內如翁姑。夫子女。或猶有不敢不忍之意。其可以逞其不寬。不仁。不慈。不惠者。惟此日夕相對之奴婢耳。故入其家。觀其奴婢。而有以知婦之良與不良也。茲篇所言。女子御下。酷烈暴虐之態。可謂推見至隱。極情盡致矣。亦思為婦女而至於如此。賢乎不賢乎。人將畏而敬之乎。抑厭而遠

之乎。天將予之福祿乎。抑加之以災害乎。不有人禍。必有天災。不于其身。必於其子孫。吾願為士夫者。持此一通。令婦女輩。常相借鏡。轉相傳述。庶幾無則加勉。有則改之。救得一分不良之性。即留一分之福澤也。

凡人家道稍溫。必蓄僕婢。彼資我之養。我資彼之力。蓋相依而成人家。彼既有力。何處不可依人。而謂彼非我則無以為生者。誤也。律有入官為奴之條。士庶之家。安得有奴。故僕曰義男。婢曰義媳。幼者曰義女。皆與己之兒媳子女同稱。雖有貴賤。非犬馬之與我不同類者。陶淵明所謂此亦人子也。可繹思矣。

人家於此輩。衣服飲食。不加體恤。已失慈惠之道。若唾罵捶楚。略無節制。殘忍何堪。或當罵而竟撻。或宜量撻而加重撻。或無故撻

之。此在男子容有之。而婦人尤甚。婦人於僕婢皆然。而於小婢尤甚。

男子得僕以服伺於外。婦人得婢以服伺於內。皆可代己之勞。此男婦之所同也。惟婦人得僕婢。代為出入。而已得嚴內外之防。得供使令之役。是婦人之於僕婢尤切也。乃於所蓄僕婢。無端凌虐。或炊爨チホ而少竊腥蔬。或看茶而便竊茶果。此小過。恕之可耳。或叱罵之。量朴之チツ足矣。乃以為罪大惡極而不可赦也。盡力鞭笞。不在人理相待之內。有舅姑聞聲而不避。有妯娌力勸而不能。若丈夫禁之。則反甚其怒。猶曰彼為盜耳。又有命之服役而不諳。蓋彼惟愚痴。故為人役耳。正可情遣理恕。而從容教之。乃持棍棒而押之。一面打罵。一面視其幹辦。彼痛楚難堪。恐怖心勝。益周章無措。而

益箠撻不休。猶曰。此其不用心服役耳。又有因家之不如意。無名

頓起。

無故動
火性。

怨毒橫生。遂遷怒於僕婢而撻之。視平昔更甚。清天雷

電。平地風波。令彼躲閃無門。手足難措。豈不為無端業障哉。

夫法莫嚴於官府矣。打用竹板。笞用荊條。

拶。

舊時用尖夾
指的刑具。

夾刑具。止竹

木之屬。另有人數杖。就是大盜。亦未有杖之上百者。諸刑具止施

於兩臂手足。而胸背腰脇

同脅

不及焉。而婦人不然也。房中使用火

筯鐵鉗。廚中使用刀背。有節柴棍。其小者耳。撻之不計其數。甚至

一日二三次。箠撻之。腰背脇肋諸要害之處。不論焉。況官府中受

杖之人。出則有人慰勞。有酒食煖臀。有棒瘡膏藥。此輩即有同類。

不敢一目之顧。又安所得酒食瘡傷藥物哉。血肉之軀。原非金石。

彼不速斃於杖下。幸耳。況被打罵之時。威不稍霽。

消失。

嗔目咬牙。如

貓之捕鼠。狠心毒手。如虎之擒羊。分明一座活地獄。日中撻。不計其早晨曾撻。晚間撻。不計其日中曾撻。又何論今日撻。計其前日昨日已撻乎。且撻之時。有曰便打你死。不要償命。不過要去了幾兩銀子。嗟嗟。人命非蟻螳同蟻也。但不計費。可任所為。殊不知善惡報應。天理昭彰。不及其身。必于子孫。豈銀錢所能寬貸。良可懼也。欲閑有家。須嚴於納媳之始。所謂教婦初來也。蓋新婦初來。就是素性剛狠。自有許多含蓄。不敢發處。欲撻僕婢。必要先稟白舅姑。月不過一二度。杖不過荊條。數不過三五下。倘有私撻。暗地撻。姑查出而叱之。再不改。白其父母。又再不改。父責其子。姑責其媳。不妨過嚴。自不敢恣其胸臆。數月規矩已定。後來自能照行之。若初時稍縱。將來必勢重不可返。無藥可醫矣。

若其剛狠自用。不聽約束。及初來未嚴。養成撻人手熟者。又有一處焉。嫁賣之。彼必生釁。惟聽其遠遁投生。不為尋究。去後亦不復買。惟工雇童稚。應門捧茶。若又稍稍難為。明年。並無肯為工雇者。非薄其妻。實所以成之也。惟丈夫刑家無道。只為不堪其咕噪。或已逃而必尋。或尋不獲而復買。私心必曰。彼經此錯。將來必改。不知婦怨無終。雨行舊路。將來不至撻死不已。是婦人之業。丈夫作之也。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其報應豈不譴及婦人。而并及丈夫哉。

【溫氏母訓】（有序）

烏程于石先生。以崇禎丙子舉於鄉。初名以介。後更命璜。舉癸未禮闈。筮仕徽司理。疆事壞。死之。先帝后以節烈風萬世。公夫

人長安從容就義。遺集十二卷。末述先訓。乃母夫人陸所身教。口授者。信乎家法有素。而賢母之造就不虛也。夫顏訓袁範。世稱善則類皆詰士之所脩立。未聞宮師垂誠。踵季婦大家而有言也者。有之。自節孝始矣。原集繁重。不利單行。爰再付梓。讀者其廣知奮興乎。序失名

謹按溫母之訓。不過日用恆言。而於立身行己之要。型家應物之方。簡該切至。字字從閱歷中來。故能耐人尋思。發人深省。由斯道也。可不媿鬚眉矣。豈僅為清閨所宜則倣哉。于石先生之氣節凜凜。有自來也。敬錄之。使凡為女子者。知為人婦。為人母。相夫教子。與有責焉。必明大義。諳物情。如溫母者。乃盡婦人之道。勿以為止主中饋而已也。

窮秀才譴責下人。至鞭朴而極矣。暫行知警。常用則翫
翫 習慣以後。不加注意。教兒子亦然。

貧人不肯祭祀。不通慶弔。斯貧而不可返者矣。祭祀絕。是與祖宗不相往來。慶弔絕。是與親友不相往來。名曰獨夫。天人不祐。

凡無子而寡者。斷宜依向嫡姪為是。老病終無他諉。祭祀近有感通。愛女愛婿。決難到底同住。同住到底。免不得一番擾攘官司也。凡寡婦。雖親子姪兄弟。只可公堂議事。不得孤召密囑。寡居有婢僕者。夜作明燈往來。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強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早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丟空者。此必守志人。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半晌ふたとき偷閒。老守終無結果。

吾有相法要訣。曰寡婦勤。一字經。

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損也。

凡人同堂同室同窗多年者。情誼深長。其中不無敗類之人。是非自有公論。在我當存厚道。

世人眼赤赤。只見黃銅白鐵。受了斗米串錢。便聲聲叫大恩德。至如一鄉一族。有大宰官。當風抵浪的。有博學雄才。開人膽智的。有高年老輩。道貌誠心。後生小子。步其孝弟長厚。終身受用不窮的。這等大濟益處。人卻埋沒不提。纔是陰德。

周旋親友。只看自家力量。隨緣答應。窮親窮眷。放他便宜一兩處。纔得消讒免謗。

中年喪偶。一不幸也。喪偶事小。正為續弦費處。前邊兒女。先將古

來許多晚娘惡件。填在胸次。這邊父母。婢婦唆教。自立馬頭出來。兩邊閑雜人。占望風氣。弄去搬來。外邊無干人。聽得一句兩句。只肯信歹。不肯信好。真是清官判斷不開。不幸之苦。全在於此。然則如之何。只要做家主的。一者用心周到。二者立身端正。

凡父子姑媳。積成嫌隙。畢竟上人要認一半過失。其胸中橫豎道。卑幼奈我不得。

貧人未能發跡。先求自立。只看幾人在坐。偶失物件。必指貧者為盜藪。幾人在坐。群然作弄。必持貧者為話柄。人若不能自立。這些光景。受也要你受。不受也要你受。

寡婦勿輕受人惠。兒子愚。我欲報而報不成。兒子賢。人望報而報不足。

我生平不受人惠。兩手拮据。柴米不缺。其餘有也挨過。無也挨過。作家的。將祖宗緊要做到事。補一兩件。做官的。將地方緊要做到事。幹一兩件。纔是男子結果。高爵多金。不算是結果。兒子是天生的。不是打成的。古云。棒頭出肖子。不知是銅。打就銅器。是鐵。打就鐵器。若把驢頭打作馬面。有是理否。

世間輕財好施之子。每到骨肉。反多恚吝。其說有二。他人蒙惠。一絲一粒。連聲叫感。至親視為固然之事。一不堪也。他人至再至三。便難啟口。至親引為久常之例。二不堪也。他到此處。正如啞子吃黃連。說苦不得。或兄弟而父母高堂。或叔姪而翁姑尚在。一團情分。利斧難斷。稍有念頭。防其干涉。杜其借貸。將必牢拴門戶。狠作聲氣。把天生一副惻怛心腸。蓋藏殆盡。方可坐視不救。如此。便比

路人仇敵。更進一層。豈可如此。汝深記我言。

問介。侃母高在何處。介曰。剪髮餉人。人所難到。母曰。非也。吾觀陶侃運甓甓也習勞。乃知其母平日教有本也。

世人多被心腸好三字壞了。假如你念頭要做好兒子。須外面實有一般孝順行徑。你念頭要做好秀才。須外面實有一般勤苦行徑。心腸是無影無形的。有何憑據。凡說心腸好者。都是規避樣子。人有父母妻子。如身有耳目口鼻。都是生而具的。何可不一經理。只為俗物。將精神意趣。全副交與家緣。這便喚作家人。不喚讀書人。

做人家。切弗貪富。只如俗語從容二字甚好。富無窮極。且如千萬人家浪用。儘有窘迫時節。假若八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十口貲糧。

六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八口貲糧。便有二分餘剩。何等寬舒。何等康泰。

汝與朋友相與。只取其長。弗計其短。如遇剛鯁人。須耐他戾氣。遇駿逸人。須耐他罔氣。遇樸厚人。須耐他滯氣。遇右玄 左佻右健左人。須耐他輕薄無行浮氣。不徒取益無方。亦是全交之法。

閉門課子。非獨前程遠大。不見匪人。是最得力。

父子主僕。最忌小處煩碎。煩碎相對。面目可憎。

懶記賬籍。亦是一病。奴僕因緣為姦。子孫猜疑成隙者。繇通由於此

家庭禮數。貴簡而安。不欲煩而勉。富貴一層。繁瑣一層。繁瑣一分。疏闊一分。

曾祖母告誡汝祖汝父云。人雖窮飢。切不可輕棄祖基。祖基一失。

便是落葉不得歸根之苦。吾寧日日減餐一頓。以守尺寸之土也。出廚嘗以手捫鍋蓋。不使兒女輩減竈更然。今各房基地。皆有變賣轉移。獨吾家無恙。豈容易得到今日。念之念之。

汝大父赤貧。曾借朱姓者二十金。賣米以餬口。逾年朱姓者病且篤。朱為兩槐公紀綱。不敢以私債使聞主人。旁人私幸以為可負也。時大父正客姑熟。偶得朱信。星夜趨_{急走}歸。不抵家。竟持前欠本利。至朱姓處。朱已不能言。大父徐徐出所持銀。告之曰。前欠一一具奉。乞看過收明。朱姓蹶起頌言曰。世上有如君忠信人哉。吾口眼閉矣。願君世世生賢子孫。言已。氣絕。大父遂哭別而歸。家人詢知其還欠。或駭之。大父曰。吾故駭_{所笨}。所以不到家者。恐為汝輩所惑也。如此盛德。汝曹可不書紳。

問世間何者最樂。母曰。不放債。不欠債的人家。不大豐。不大歉的。年時。不奢華。不盜賊的地方。此最難得。免饑寒的貧士。學孝弟的秀才。通文義的商賈。知稼穡的公子。舊面目的宰官。此尤難得也。凡寡婦不禁子弟出入房閣。無故得謗。婦人盛飾容儀。無故得謗。婦人屢出燒香看戲。無故得謗。嚴刻僕隸。菲薄鄉黨。無故得謗。凡人家處前後嫡庶妻妾之間者。不論是非曲直。只有塞耳閉口。為高。用氣性者。自討苦吃。

聯屬下人。莫如減冗員而寬口食。

做人家。高低有一條活路。便好。

凡與人田產錢財交涉者。定要隨時討箇決絕。拖延生事。

婦人不諳中饋。不入廚堂。不可以治家。使婦人得以結伴聯社。呈

身露面。不可以齊家。

受謗之事。有必要辯者。有必不可辯者。如係田產錢財的。遲則難解。此必要辯者也。如係閨閫的。靜則自銷。此必不可辯者也。如係口舌是非的。久當自明。此不必辯者也。

凡人氣盛時。切莫說道。我性子定要這樣的。我今日定要這樣的。

驀直做去。畢竟有^{可也}搥^{打也}。撞^{擊也}。

人當大怒大忿之後。睡了一夜。還要思量。

【史搢臣願體集】

名典江南
揚州人

謹按婦女深處閨房。不知世事艱難。習成驕悍情性。而構釁於嫡庶之間。耗財於婚嫁之事。取辱於嫌疑之際。往往

不免。為士夫者。明知其非。而恩常掩義。以至一傳眾咻。驟難見信。且有陰為所持。牢不可破者矣。願體集所載。頗多居家涉世之事。茲錄其切於近世婦女之病。如前所云者。雖其曲盡形容。不無為下等人說法之處。而知病即藥。因俗立教。余有取焉。就此數者之中。男女嫌疑。尤為家門榮辱所繫。勿謂無傷。其禍將長。有閑家之責者。防微杜漸。竟以此為門內之人鬼關可也。

婦人女子。明三從四德者。十無一二。在父母膝下。性情自任。于歸之後。便見賢愚。貧家婦女。紡績炊爨。井臼農莊。事姑哺兒。勤勞終日。獨是富貴女子。在室受雙親之庇。出嫁享夫家之安。高堂大廈。飲食多美味時鮮。穿插皆綾羅珠翠。兒女有乳媪抱領。針線有婢

妾應承家務。從不經心。釀成驕傲之性。惟知妝飾一身。求全責備。竟不知米從稻出。絲自蠶抽。視錢財如糞土。以物命為草芥。那管夫家經商者。有操心籌算。作宦者。有仕路艱難。若性質淳良者。尚聽公姑之訓。丈夫之言。有一等驕悍婦人。不知理法。不信果報。公姑丈夫。開口便傷。侍妾婢女。終朝打罵。及至逼出事端。為丈夫者。顧惜體面。焉肯令妻出乖露醜。到底仍是丈夫抵當。竭力彌縫。過去。及至事後。見兒女滿前。姻親羅列。出遣不可。警戒不從。若以大義數責。彼反輕生恐嚇。又怕多事。惟有忍耐而已。愚謂經史女箴。勸必不聽。惟有令人講解律例。并詞訟招詳。某官審某事。某人犯某罪。使知婦女亦有罪條。王法不盡男子。而善惡報應之事。時時陳說。庶乎稍生畏懼。或可挽於萬一也。

有夫婦而後有父子。若娶妻而即生子。且聯舉數子。則承桃古名承繼奉祀祖先

之宗廟。有人可無憾矣。至有子而仍娶妾。賢者所不免焉。為之妻者。若

果溫惠寬和。得以相安無事。則如古所稱以又膠木美君子之惠能及下無嫉妬之心也。螽斯

喻子孫繁榮。言若螽斯不妬忌。則子孫眾多也。之懿範。不多讓矣。若夫婦年近四十。或生女而

不生男。或曾生而不育。或竟全不一生者。則急宜置妾。以為嗣續

之計。為之婦者。正宜和衷寬待。以冀其早為生育。俾吾夫得免無

後之嘆。而已亦不失為嫡母之尊。每見賢淑之婦。年在四十左右。

艱於嗣息。即歡然勸夫娶妾。和集一門。未幾妾尚未生。妻忽生子

者。亦有妻妾並舉子者。要以和氣自能致祥也。奈何有一種嫉妒

性成者。明知年齒日增。生育無望。說到娶妾。即百計刁難。迄至勉

強作成。遂必入門見嫉。明則尋是覓非。顯加辱苦。暗則私覷密察。

以冀間離。幸而懷孕生子。或漠不關情。或佯為稱慶。終是滿腔積恨。一片殺機。有生子而強遣其母者。有子疾而陰肆其毒者。有鬥爭無寧日者。充其妒忌之心。可以死其夫。可以亡其身。又安惜夫之無後為大哉。夫四十無子。則娶妾。婦人無子去。妒去。律例昭然。原不忍斯人之終於無後也。獨怪怯懦之夫。甘受制於潑悍之婦。或委靡不振。怒而不言。或顧惜臉面。自相掩覆。坐使無良之婦。得志以逞。俾祖父之血食。自我而斬。豈非不孝之至。而為天地間一大罪人乎。吾謂人至四十無子。則宜告過宗族。及婦之父母兄弟。按律娶之。敢肆阻撓。即正以無子去妒去之罪案。鳴之於官。決於必去。為官長者。申明律法。不得少事姑惜。按律去之。使閨門不賢不淑之婦。知有天網人紀。不可磨滅。不敢負嵎。憑依險地恃以為勢也。肆惡。則倣

一戒百。不獨一人一家。受其福庇。有裨風俗人倫不少矣。

亦有嫡妻素明大義。惟恐覆夫宗嗣。聽其置妾納婢。所賴為之夫者。嚴分正倫。不容隕越。幸而生有子女。必教以孝敬嫡母。庶幾謹微於著之義。乃有婢妾生子。反起踞寵奪嫡之心。始而舉動放恣。繼以語言肆詬。至謂母以子貴。嫡庶何分。而漸欲易其位者。且有夫心偏向。謂妾能為我生子接宗。一味寬縱。舉動任其僭越。語言聽其觸犯。視結髮之愛若路人。於寵姬之間多袒護者。則名分倒置。實為亂階。不思夫婦為五倫之始。結髮乃父母所配。廟見之日。原冀昌衍吾宗。無何實命不猶。不得已而相夫置妾生子。代為恩勤。亦謂子雖庶出。而我為嫡母。是夫宗不絕。即婦嗣有託也。若妾則蛾眉得寵。遽干名分。妻則淒其冷落。視若贅疣。不獨悖理滅倫。

既獲罪於名教。似此寡情薄德。捫心其能自安乎。

兄弟爭財。其父遺不盡不止。妻妾爭寵。其夫命不死不休。

世人於嫁女一事。必誇奢門靡。苦費經營。往往有因一嫁一娶。而大傷元氣者。事後追憶所費。其實正用處少。浮用處多。如富盛之家。必欲從厚。與其金珠溢篋。幣帛盈箱。綵轎几筵。極一時之盛。何如佐以資本。代置莊田。為彼後日之恆產乎。曾見有詩云。婚姻幾見門奢華。金屋銀屏眾口誇。轉眼十年人事變。妝奩賣與別人家。殊有深味。

又有不足之家。拘牽禮節。男女俱已長成。或因賠贈無資。不肯允嫁。或因繁文無措。不敢親迎。坐使婚嫁愆期。寧作曠夫怨女者。不思男女之情。室家之願。原以婚嫁及時為幸。與其以儀文未備而

待時。何如以遷就團圓而成事。況青春已屆。年忽一年。時事變遷。又焉保將來之果如吾意耶。又有產僅中人。效顰富室。惟知六禮必周。不計家資厚薄。或稱貸以備釵環。或廢產以供花燭。迨至入門之後。向之繁文縟節。轉眼皆空。今之典借花銷。俱成實累。夫男女畢姻。原欲其續祖妣而大門閭。若以一婚嫁之故。而累債耗家。雖有佳男佳婦。已苦於門戶無可支持。始悔前此浪費。則亦何益之有。

妻雖賢。不可使與外事。僕雖能。不可使與內事。

三姑六婆。勿令入門。此輩或稱募化。或賣簪珥。或假媒妁。或治疾病。同專一傳播各家新聞。以悅婦女。暗中盜哄財物。尚是小事。常有誘為不端。魘魅刁拐。種種非一。萬勿令其往來。至於娼妓。更是

不祥穢物。出入臥房。尤為不可。媒婆穩婆。不能不用。擇其善者用之。亦不可令其時常往來。

男女不雜坐。無論尊卑。長幼。遠近。親疎。均無雜坐之理。不同梳枷。皆置衣之具。不同巾櫛。拭巾髮梳。不相通用。不

親授。喪祭則以盤盛。其餘不得已而授。受。則置於几桌。令其自取。內外不共井。嫌同汲也。不共湔浴。浴室。嫌相褻也。不

通寢席。如被褥枕簟之類。嫌相親也。不通衣裳。嫌混雜也。諸母。庶母也。不漱。洗也。裳。下服也。不浣洗賤服。亦敬父遠嫌之

女子嫁而反。兄弟。甥姪同。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有事來家。則語於中堂。不得房中坐

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取光明之義。此男子之遠嫌也。女子無故。不

許出中門。出中門。必擁蔽其面。有用紬為襖者。名曰頭襖。或用青紗。夜行以燭。無燭則止。

此婦女之遠嫌也。出入於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以右為尊。道路之間。亦有分別。此曲禮別男

女之大節。所以嚴內外而防瀆亂也。有家者不可不知。

男女遠別。不止翁婦嫂叔為然。世俗惟嚴於翁婦。其餘無別。甚者。

叔嫂。姊夫。小姨。妻弟之妻。皆不避嫌。近於蠻貊矣。然避嫌不必相隔

太遠也。三步之外。止足背立可也。

數步之外。止足背立。則貧窮小戶。皆可避嫌。何況富族。同室尊親。皆能有別。何況外人。

男女之所以隔絕者。惟爭一見。禮云。外言不入於梱。門限也。內言不出

於梱。即聲音尚不容通。況顏面乎。於此見聖賢防微杜漸之意。有等婦人。竟不避人。入寺燒香。登船遊玩。為丈夫者。明知而縱之。其故何歟。甚有好見人者。反笑避人為不大方。則惑愈甚。

謹飭閨門。人盡知之。而主家者。於服食器用之類。或躬親備辦。或介紹分勞。獨於婦女抵掠脂粉。女工針線之物。每多忽略。聽其自

購。常見閨巷閨雛。朱門媵婢。

古時指陪嫁去的人。

叢遶竚立。與街市貨郎。擇揀精

粗。奪來搶去。男女混雜。大為不雅。豈禮嚴內外。獨此不禁歟。且所擊之器。名為驚閨。結綉。喚嬌娘。予謂閨可驚。而嬌娘豈可為若輩

喚乎。深心者。當令童僕代之。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名彪。浙江蘭谿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

謹按婦人以夫為天。而舅姑為夫之父母。義莫重焉。事之不得其道。孝敬有虧。即才智有餘。曷足貴乎。篇中敬翁姑。敬夫之節。周詳真摯。發乎天性。而於繼姑貧賤之夫。委曲承順。服事尤謹。伯叔妯娌之間。任勞讓財。恩愛無間。教子以義方。不事姑息。此尤婦女所難也。一門之內。有婦如此。不特人敬之。服之。天亦必佑之。家道其有不興者乎。此編當與女誡參觀。誠哉其為必讀書也。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言寡者賢也。聲

高言多者不賢也。

人非聖人。不能無過。況婦人乎。媳婦偶然有失。公姑丈夫譴責。當欣然受之。云媳婦不是。自此當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即此便增一善矣。若橫爭我是。得罪公姑。得罪丈夫。是一小過未完。反增一大罪也。

媳婦之倚仗為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體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久久則惡名昭著。為人所不齒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為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

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見丈夫來。便須立起。若宴然高坐。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稱夫有定禮。如相公官人之類。不云爾汝也。如

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褻矣。凡授餐奉茗。必雙手恭擎。未寒進衣。未饑進食。此婦不易之職分也。

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為第一。要使丈夫踪跡常密於父母。而疏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若丈夫於公姑。小有違言。便當代為謝罪。曰。此由媳婦不賢。致使吾夫不順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請公姑息怒。今後當勸丈夫改過矣。

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只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喜乎。若略有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

雖然。言語之謹肆。發於念頭之真假。未有孝順之心不真。而言語能檢點者也。

繼姑待媳。多帶客氣。勢所必然。媳婦當此。務以誠心感之。既屬己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虛飾。姑知婦真心相待。自然心歡意悅。并客氣都化了。若媳婦胸中。稍分先後。不覺形之辭色。初則彼此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媳婦先入門。而繼姑後至者。姑尊媳卑。名分不以先後改易。當一於誠敬。不可生怠慢心也。

媳婦於翁。殊難為孝。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密為孝也。或翁體不安。須頻頻浼姑問安為善。

或己為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亦須將順而加禮貌焉。不可

恃嫡慢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心。若己為庶媳。則宜小心奉侍。曲體庶姑之心。嫡姑在堂。則事庶姑以敬。而禮貌稍殺於嫡姑。統所尊也。嫡姑沒。并禮貌亦宜尊崇矣。倘或庶姑舉止有未合理。媳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亢傲。不委靡。方為合禮。

婆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婆媳則重在禮焉。凡婆之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婆在房中。開箱看首飾與衣服。或與姑娘小叔密語。俱宜退步。惟命之前始進。又凡有好物好衣。察婆欲與姑者。不妨贊成之。

凡公姑與丈夫之親友。倉卒間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或慶弔諸儀。銀錢無措。媳婦知之。即宜脫簪珥。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

為先意承志。至一二贈嫁器皿。即當公用。不當慮及完全敝毀。若稍有愛惜之語。即傷公姑之心。為下人姍笑。常有公姑寧貸於鄰家。而不屑問媳婦借者。其婦之不賢可知也。

平常之家。安能常得甘旨。以供舅姑。然亦有法也。只要諸物烹庖得訣。務令適口。便是甘旨。若遣人辦買。必囑咐擇其最佳者方買之。此即孝順妙法也。

一應往還之禮。或行或否。應厚應薄。須一概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其中猶有周旋也。待姑家親戚。須常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苟禮文可減。一切省之可也。

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以母為重。出嫁以姑為重。

也。今媳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須先從孝敬公姑丈夫起。公既喜婦能孝。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加厚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妻賢。必云非岳母賢淑。吾妻安得柔和。或夫家富貴。則必有潤澤及母家矣。此則女之善孝其親也。

丈夫有不得意之事。為妻者宜好語勸慰之。勿增慨嘆。以助抑鬱。但當委婉。云將來自有好日。方謂賢妻。

丈夫在館不歸。此是能攻苦讀書。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數數歸家。即荒時廢業矣。若親友有書札來。恐有要務。速傳送之。

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為婦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饑寒。體卹隨順。方稱賢淑。家貧能撫恤慰勞。尤徵婦德。若蕩子嫖賭。敗廢祖宗基業。必宜苦

諫。至再至三。不聽。則涕泣爭之。

媳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友愛。世之兄弟不友愛者。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大患也。為媳婦者。善處妯娌。惟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有勞代之。有物分之。公姑見責。多方解勸。要緊之務。先事指點。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為伯姆。彼為叔娣。倘彼偶疾言遽色。不堪相加。我歡然受之。不爭勝氣。不與回答。彼自愧悔。和好如初。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與彼。切勿計量。只是相忘。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稍有輕侮。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先存爾我之見。諸姪姪女。宜愛之如子。乳少者。助其乳。抱至膝上。常加笑容。己之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親母。此要務也。

兄弟一氣。必無二心。往往因姒娣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此婦之大惡也。婦之賢。第一在和妯娌。妯娌不和。大約以公姑恩有厚薄。便生妒忌。便有爭執。此不明之甚也。公姑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若厚於大伯大姆。必是伯姆賢孝。得公姑之歡。厚於小叔孀孀。必是叔孀賢孝。得公姑之歡。正當自反。負罪引慝。たゞ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回嗔作喜之時。豈可不知自責。且有怨望。若公姑獨厚於己夫妻。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分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方是賢婦人也。

長兄如父。長嫂如母。故介婦諸婦與冢婦長婦有尊卑之分。宜隨行。不敢並行。姑舅若有事。使介婦行者。介婦不得辭勞。欲分任於冢婦。禮也。

婦有必不可辭之職分。又有不可遲緩之行事。客一到門。則茶鍾酒杯。餽饌菜碟。俱宜料理。不可委之群婢。更宜速快。遲則恐客不及等待。蓋媳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辛勤代勞。苟同義手高坐。便是最不賢之婦。

婦人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需。若隨手用盡。則貧窮可拭目而待。安可不一心節儉也。婦之賢者。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薄。喜布素。見世間珍寶錦繡。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皆敗家之種子。方為有識婦人。

婦人衣服。宜安本分。富而奢侈。服飾犯分。大不可也。況眾人同處。而我一人衣飾獨異。為眾所指目。小家之婦。欣欣自榮。大家之婦。心必不自安也。

公姑之婢僕。不但不可辱罵也。並不可厲聲嚴色。蓋優禮婢僕。即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當好言戒諭之。不必令公姑知之。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媳先知其情者。公姑未曉。亦須稟知。然止可云耳聞。不可顯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恐。非灼見。再須詳察。

本房婢僕。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皆宜重懲。不可護短。但訓飭之時。不可煩於言語。恐反開罪於公姑耳。

婢僕衣裳。宜令時加浣濯。髻鬟袴履。須令整頓端齊。若聽其蓬頭垢面。污穢難堪。甚或身有血漬。面有爪痕。令人不忍見聞。則主婦之不慈不賢。行道之人。皆指摘之矣。

凡物須預謹守防閑。毋令盜竊。萬一有此。乃已不能謹密之過。且

只忍耐。不妄加猜疑。及輕聽人言。輒至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恥。搜不出。則彼反有辭。若公家僕婢。及在外之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招大是非。增添閒氣。此不可不深思切戒者也。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於愛惜。愛惜太過。則愛之適所以害之。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所以宣達胎滯。乳飲須有節。日不過三次。夜惟雞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寧薄無厚。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與寒。蓋孩提一團和氣。十分飽煖。反生疾病。珠帽。項圈。手鐲。切不可令著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誨盜招拐之禍。猶淺。圖財喪命之害更深。

富貴之家。愛子過甚。子所欲得。無不曲從之。性既縱成。一往莫禦。

小有拂逆。便肆咆哮。及至長大。恃強好勝。破敗家財。猶係小事。一切刑禍。從此致矣。為父母者。亦曾念及此乎。

子弟幼時。當教之以禮。禮不在精微。止在粗淺。如見尊長。必作揖。長者經過。坐必起立。長者呼召。即急趨之。門內門外。長者問何人。對必以名。不可曰我曰吾。長者之前。不可喧嚷致爭。廳堂之中。不可放肆偃臥。凡事非僮僕所能為者。必須為父母代勞。不可推諉。略舉大端。不能遍指。宜觸類推廣。

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啟其奢侈之心。長大不能改也。凡授銀物與僕輩。不宜手授。必置几案上。令其自取之。亦須照管。毋令他人竊去也。

【王朗川言行彙纂】

名之鈇湖
廣湘陰人

謹按古今婦女懿行。其卓卓可記者。已載於閨範矣。茲編所錄。皆其軼事。不少概見。而儉約樸素之風。孝慈忠厚之道。亦婦女所當廣其見聞。而是倣是則者也。至於待奴婢之道。虐之。不可縱之。亦不可。偏聽之。更不可。故於御下篇。而外。又續有取於此。庶幾於體卹之中。寓約束之意。委曲以教導於先。嚴切以防閑於後。皆所以全惠下之仁也。集中所輯嘉言懿行甚多。茲不及全錄云。

婦禁十三。一曰干預外政。二曰入寺燒香。許願祈男。三曰無故聚飲。即有事飲酒。不得沉醉。四曰會諸姻黨。同席熟談。五曰痛撻奴婢。及惡聲詈罵。六曰優厚三婆。七曰侈蓄珠翠。八曰看龍舟。觀燈。

觀會。諸外場雜遇事。九曰與妯娌鬥勝。十曰分理是非。十一曰不親中饋。十二曰厭夫交友賓客。十三曰貪嗜肥甘。

朱子家範。一曰妻妾無妒。則家和。二曰嫡庶無偏。則家興。三曰奴僕無縱。則家尊。四曰嫁娶無奢。則家足。五曰農桑無休。則家溫。六曰賓祭無墮。則家良。

陸象山先生嘗謂人家要有三聲。讀書聲。孩兒聲。紡織聲。蓋聞讀書聲。覺聖賢在他口中。在我耳中。不覺神融。聞孩兒聲。或笑或泣。俱自然籟動天鳴。覺後來哀樂情致。較此殊遠。聞紡織聲。則勤儉生涯。一室兒女。覺有幽風七月景象。最可厭者。婦女詈罵怒罵聲也。惡也。飲酒喧呶聲也。狂也。街巷談笑聲也。譎詭詐也。妖冶歌唱聲也。淫也。與其聞此。不若聆犬聲於夜靜。聞雞聲於晨鳴。令人有清曠之

思。

袁了凡先生初艱嗣。後乃生若思。母作冬襖。將鬻絮。先生曰。絲綿輕煖。篋中自有。何必鬻。母曰。絲貴絮賤。吾欲以絲易絮。多製絮衣。贈親戚中寒無衣者。先生曰。有是哉。此子壽矣。

衡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婦會飲。在席者。金綺爛然。公內子荊布而已。既歸。不樂。公曰。汝坐何處。曰首席。公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好。富貴可兼得耶。至今傳為美談。

橙墩好客。有妾蘇氏。善持家。一日譙與宴通客失金杯。諸僕嘖嘖四覓。

蘇氏誑之曰。金杯已收在內。不須尋矣。及客散。對橙墩云。杯實失去。尋亦不得。公平日好客。豈可以一杯故。令名流不歡乎。橙善其言。大司徒馬森。其封君諱某。年四十。始得一子。一日婢抱出門。從高

堦失手下墜。破其左額。旋死。封君見之。即令婢遁去。而自抱死子。曰。失手致之傷也。婦哀痛。尋婢撻之。無有矣。婢歸匿母家。言其故。婢父母日夜籲天。願公早生貴嗣。次年果生子。左額宛然赤痕。即司徒也。

晉陵錢氏。顧成之媳也。錢氏往母家。夫家疫盛。轉相傳染。親戚不敢過。夫家八人。俱將斃。錢聞。欲歸家。父母阻之。錢曰。人為侍養公姑而娶媳。今公姑既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即死。不敢望吾親惜也。隻身就道。其家忽聽鬼相語曰。諸神皆衛孝婦歸矣。速避速避。八人皆活。

歐公池。嫡母所生。兩兄皆庶出。父以公屬嫡。欲厚之。公妻馮氏。請於舅曰。嫡庶為父母服。有差等否。舅曰。無。馮氏曰。均子也。服無差。

等。豈可異乎。舅大悅。從之。

婦人未嘗讀書明理。性情多有僻處。不孝敬舅姑丈夫。卻誦經禮佛。不周濟骨肉姻親。卻佈施僧道。不享現世和平之福。卻望來生渺茫富貴。此誠女流中之下愚者。噫。豈有驕悍妒惡。而長享富貴。德性賢良。而墮落輪迴者哉。

登人之堂。即知室中之事。語云。入觀庭戶。知勤儉。一出茶湯。便見妻。老父奔馳。無孝子。要知賢母看兒衣。

子之孝。不如率婦以為孝。婦能養親者也。朝夕不離。潔奉甘旨。而親心悅。故舅姑得一孝婦。勝得一孝子。婦之孝。不如導孫以為孝。孫能娛親者也。依依膝下。順承靡違。而親心悅。故祖父添一孝孫。又添一孝子。

人之居家。凡事皆宜先自籌度。立一區處之方。然後囑付俾僕為之。更宜三番四覆。以開導之。如此周詳。猶恐不能如吾意也。今人一切不為之區處。事無大小。但聽奴僕自為。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乎。不明如此。家安能治。

僕婢天資愚魯。其性善忘。又多執性。所行甚非。而自以為是。更有秉性躁戾者。不知名分。輕於應對。治家者。須明此理。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少者憫其智短。老者惜其力衰。徐徐教誨。不必嗔怒也。有詩云。此輩冥頑墮下塵。只應憐念莫生嗔。若能事事如君意。他自將身作主人。

小過宜寬。若法應撲責。當即處分。責後呼喚。辭色如常。不可嘖嘖。

作不了語。恐愚人危懼。致有他變。

凡婢僕有爭鬥者。主父母聞之。即時呵禁之。不止。分曲直以杖之。曲者多杖。或一止一不止。則獨杖其不止者。

婢僕之言。變亂是非。其意以言他人短。可以悅主人主母之心。苟不知其弊。聽信其言。則弟兄妯娌。必至不和。鄰里親戚。必至不睦。有以膚受愬者。宜叱曰。我不眼見。駕言他人毀罵主翁者。宜叱曰。我不曾耳聞。則此輩無所施其欺矣。

人家僕婢。不可一處飲食。須內外各別。屋多地寬。宜婢內僕外。各食。屋少。不妨僕先婢後。亦猶夫各食也。所以然者。僕婢同食。語言之間。未免錯雜。非宜家之道也。下人有分別。則上人愈有分別矣。待小人女子。不可無信。婚姻一節。尤宜慎之。每見人家婢僕。伏侍

勤勞。主人即以某婢許某僕。家長一言出口。婢僕百諾於心。或家
事遷延。遲疑不決。無識小人。見其為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
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
矣。為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婚配為一生大事。許定豈容更易。況童婢同在一堂。雖在下人。寧無羞恥。莫如平時不輕許。待二十歲內外。擇男女相稱相宜者許配。許定即婚。則百弊不生。閨門亦肅矣。

【女訓約言】

出言行彙纂
未詳姓名

謹按婦德所尚。與其所以當戒。已散見於集中矣。茲編載
女德二十四條。女戒八十條。則又舉婦女所切要。及易犯
者。而薈萃其義。撮總其詞。雖不識字義之婦女。有能舉此
諸條。代為講說。亦可了然於心口之間。而知所法戒矣。此

予所以編女教而終之以此也。

◎女德

性格柔順。	舉止安詳。	持身端正。	梳妝典雅。
低聲下氣。	謹言寡笑。	整潔祭祀。	孝順公姑。
敬事夫主。	和睦妯娌。	禮貌親戚。	寬容婢妾。
教道子女。	體恤下人。	潔治賓筵。	謹飭門戶。
早起晚眠。	少使儉用。	學製衣服。	學做飲食。
打掃宅舍。	收拾家伙。	蠶桑紡織。	孳生畜牯。

有此女德。雖貧賤之家。人看得自然貴重。雖沒好衣服首飾。有好聲名。自然華美。又攜的本家父母。與闔族親眷。都有光彩。似這等。也不枉生女一場。

◎女戒

莫舉止輕狂。莫妖喬打扮。莫高聲大笑。莫耳軟舌長。

莫搬弄是非。莫離間骨肉。莫煩言絮聒。莫巧言狐媚。

莫耳邊萋^サ_細^ハ_{之聲}。莫背後唧^ウ_{即繁}^ム_{之聲}。莫憑空說謊。莫喜佞悅讒。

莫逼牆竊聽。莫偷眼邪視。莫眼空意大。莫口甜心苦。

莫嫉人勝己。莫誇己笑人。莫仿效男妝。莫倣行男禮。

莫賣弄顏色。莫炫耀服飾。莫毒手打人。莫惡口罵人。

莫無病稱病。莫無憂而憂。莫蓬頭垢面。莫赤胸袒膊。

莫顯見褻服。莫露出枕蓆。莫男婦同席。莫男女授受。

莫買命算卦。莫聽唱說書。莫隨會講經。莫修寺建塔。

莫打醮掛幡。莫廟宇燒香。莫招神下鬼。莫魘鎮害人。

莫看春看燈。	莫學彈學唱。	莫狎近尼姑。	莫招延妓女。
莫結拜義親。	莫來往三婆。	莫輕見外人。	莫輕赴酒席。
莫內言傳外。	莫外言傳內。	莫倚門看街。	莫酒醉失儀。
莫忤逆不孝。	莫攪家不賢。	莫唆挑夫主。	莫欺瞞夫主。
莫侮慢夫主。	莫鈐束夫主。	莫溺愛兒女。	莫偏向兒女。
莫口談夫過。	莫埋怨家貧。	莫妯娌不和。	莫伯叔爭勝。
莫嫉妒婢妾。	莫凌虐僕從。	莫怠慢窮親。	莫結怨鄰家。
莫心貪口饒。	莫濫費折福。	莫隨有隨盡。	莫隨做隨毀。
莫輕剪羅緞。	莫多宰雞鵝。	莫懶惰邈邇。	莫拋撒物件。
莫干預外事。	莫私放錢債。	莫盜轉財物。	莫陰厚母家。

以上皆虧損女德之事。雖其中小小出入者。皆世俗常態。然不

可不謹也。其餘則蕩禮踰閑矣。失婦德而蕩禮踰閑。縱生長富貴家。衣服首飾。從頭到尾。都是金珠。都是綾錦。也不免被人嗤笑。玷辱父母。噫。父母生養我一場。我不能與他爭些志氣。增些光彩。反因我玷辱。被人嗤笑。我心何安。仔細思想。

◎同音義字、古今字、本俗字、同義字對照參考表

(括號裡下為原字)

「疏、疎」薄	中橫「豎、𡗗、𡗘、𡗙」道
張「蠶、蠶」績以為食	盥「漱、漱」
佻「健、達」	必「於、于」其孫
不「睹、覩」	「簡、簡」該切至
類皆「哲、詰」士	「聚、聚」會
「參、叅」知而後動	減「灶、竈」更然
男女異「群、羣」	杯酌餘「瀝、瀝」
「淒、淒」其冷落	「鬥、鬪」鬧
「跡、迹」不欲為	「瀆、瀆」亂

淫「汙、污」

大「慚、慙」

叢「繞、遶」「佇、竚」立

有「誤、悞」工程

乃「劫、劫」其姑

「浼、浼」姑問安

「餵、喂」養

盡「卻、却」不受

囑「咐、付」

「歡、懽」笑欣欣

織「紆、紕」

「毋、母」令他人

「禱、禱」告神祇

「煙、堊」土塗面

體「卹、卹」

「吃、喫」飯

謹「敕、勅」身心

「誇、夸」己

「碗碟——盃牒」

志尚「沖、冲」澹

「仿效——倣効」

爺「娘、孃」

斷「蔥、葱」以寸為度	「蹤、踪」跡
「毒、毒」藥	復求「壽、壽」考
結怨「鄰、隣」家	飽「暖、煖」
「遊、游」學	隨做隨「毀、毀」
公婆夫「婿、壻」	侍「衛、衛」三年
脫「簪、簪」珥	人在「怪、恠」其工



學不厭
教不倦



是心是佛
是心作佛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 免 費 結 緣 · 敬 請 愛 護 珍 惜 〉
〈 歡 迎 翻 印 · 功 德 無 量 〉

【五種遺規】

教女遺規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〇二) 八五一—〇九五五

傳真：(〇二) 八五一—〇九五三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〇六) 二四五四〇二三一七

中華民國九五年 六月恭印壹仟本結緣
佛曆二五五〇年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